

津村秀松著
陳家瓚譯

商業政策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圖

5835

津村秀松著
陳家瓚譯

商
業
政
策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吾國今尙呻吟於不平等條約之下。有何商業可言。更何有商業政策可言。蓋條約既不平等。則縱有政策。亦等於無政策。縱有商業。亦惟有失敗之商業耳。今國人漸知民生之凋敝國勢之陸危。全由於商業之不振。於是深感不平等條約之痛苦。益覺有從速解除之必要。各方號呼奔走。力促進行。此真洞見癥結力挽狂瀾之表徵矣。惟條約之改訂。如何而後能平等。談何容易。矧我受有八十餘年之束縛。欲一旦解除盡淨。尤可謂難中之至難。乃者。中比。中日改約問題甫經提出。而對方即以題外之難題。肆行恫喝。已使我窮於應付。前途荆棘。可想而知。即退一步。彼竟能幡然變計。就我範圍。默然承諾加以修改。而環顧我國朝野上下。近日對於如何修改之問題。國論似尙未趨一致。苟有修改之機。而不得修改之道。則修改與未修改等。或修改後之束縛更甚於未修改者。則又豈國家之福哉。蓋修改條約。事關外交。權衡輕重。審慮利害。政府固貴有一定之方針。國民亦應有健全之意見。倘事前漫無計畫。何者宜取。何者宜與。何者非爭不可。何者可以讓步。一無定見。則臨事應付。必多貽誤。政府固難免苟且敷衍之咎。而國民亦難逃隨聲附和之責矣。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日本三十年前。其受病也。與我同。其後之解除束縛也。事事可爲我法。今則國力充實。歐美諸國莫或敢侮。雖其國民之熱心毅力有以致之。亦由其朝野上下。苦心研究。斟酌國是。確定方針。非達到實行其抱定之

政策不止也。故我國而欲修改條約。解除束縛。非取法日本不可。欲確定政策。發達商業。尤非取法日本不可。津村博士所著商業政策一書。固所稱日本經濟書中三大名著之一者也。其於商業政策之常識。世界各強大國所採之方針。靡不擇精語詳。窮源竟委。而於日本之如何解除束縛。力求平等。尤不惜和盤託出。度盡金針。我國人而果欲步武日本乎。則此書真今日之指南車也。余夙嗜經濟之學。久思彙譯博士此書以餉國人。後聞馬凌甫君已從事過半。因亦中止。今馬君既輟業矣。而國人之需要此書。又迫不及待矣。用敢不揣固陋。倉卒執筆。付之鉛槧。藉廣流傳。他日者。苟能因此而得收回已失之法權稅權。實行我國所定之商業政策。則國人之大幸也。亦譯者之私幸也。時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陳家瓚識於北京。

原序

我日本朝野上下。傾注全力。以致力於改訂條約。曩於中日戰爭前後。雖曾告一段落。然一考其所得。不過法權之恢復而已。至於稅權之恢復。則尚不全。邇來春風秋雨。幾閱星霜。又再迫於改訂之機運。於是乎國論爲之沸騰。國民無一不希望成爲完璧。此蓋不僅爲刻下之一大問題。而實爲永遠未來之一大問題也。

予曩遊於西歐。竊不自揣。喜從事商政之學。歸來約八年間。在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有所講述。是卽本書之梗概也。無論所議有未到。所論有未盡。而以時機迫切。不許有推敲之時日。則亦惟有倉皇執筆。開陳所見。以請求大方有識者之叱正耳。夫學究者流之言。固多不達時務。然既有裨國論。則又私心竊喜。雖費多年之研究。非徒爾爾也。

若夫本書之內容。既全以外國貿易政策爲主。名之曰商業政策。或有不當。然余之所期望者。則欲並經濟全書中予所分擔之內國商業政策使其成爲完書耳。惟其完成尙須俟之來日。讀者諒之。

明治四十四年春三月 著者識

原書第二版發刊詞

本書第一版出版時。贊賞者有之。批評者有之。就中。尤以日本經濟雜誌第九卷第六號以下。守屋源次郎君之批評最爲詳盡。其評語之後半。雖屬評者望蜀之感想。前半。則爲評者熱烈之忠言。其中固有中肯者。亦有不中肯者。其不中肯者。業於同誌同卷第九號答之。茲從省略。惟尙有錯誤及不盡者。特再補正之。

本書第三章第二節第一「佩因奧爾德立赤關稅法」項內。謂奢侈品之平均稅率。先爲五成一分強者。今爲五成三分強。日用品之平均稅率。先爲三成六分三釐者。三成誤排爲二成。今爲三成六分七釐。大致雖無錯誤。乃詳細核算。實見有幾分之增率者。係據項未揭載之 P. Willis: The Tariff of 1909 (Jour. of Pol. Econ., Vol. 17, No. 9, p. 593) 決非出於臆造之計算。且非出於推定者也。次則第三章第二節第二「與各國締結之條約」項內。均一一指摘其日期之錯誤。其實有不盡然者。蓋守屋君所見之日期。所謂締結條約之日者。多爲簽字之日。(如據簽字之日。則俄羅斯、瑞士、塞爾維亞、奧地利諸國條約。雖相符合。然意大利之條約。則爲第一簽字者。實非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三日。而爲一九〇四年二月末。即羅馬尼亞之條約。亦非一九〇四年十月八日。而爲一九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書所記載者。則爲批准交換之日。守屋君以狹義解釋條約之締結。則在條約之簽字。予以廣義解釋條約之締結。則在條約之成立。故

若記載條約簽字之日。自以守屋君之說爲是。若記載條約成立之日。則余之說亦未爲非。因條約雖始於簽字。然必待批准之交換而後成立者也。惟謂是等諸條約之滿期日。爲一九一七年三月末日。則確爲余之過失。事實上實爲十二月末日。不過以上均附載有根據 Conrad, Grundriss, II. 5. Aufl. S. 588. 並 Conrads Jahrbuch, 1904-1905 (Chronik) 之旨耳。守屋君又於本書第三章第二節第三、「法瑞關稅戰爭」之紀事中。對於記載一八九三年瑞士對於法國品。敢行平均十九成之增率。有所懷疑。遂以根據何書。抑係著者自作相質問。實則余可斷言。確出於 Franko, Der Ausbau, S. 48 而非余之私造也。

又在本書第一版之敘事中。確有由於余之粗漏者不少。例如第二章第二節第二、「一八一八年普魯士之關稅改革」中。以一夸爾換算爲一百斤。實爲八十三斤餘之誤。又如第三章第二節第一、「佩因、奧爾、德立赤關稅法」項內。德意志之下又加入加拿大者。亦誤。又於第三章第二節第二、「新關稅法之內容」項內。引用堀江君著書之記事。全係出於 P. Ashl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1904, pp. 109-110 譯文未加改正者。毛織物實爲毛織絲之誤。棉織物實爲棉織絲之誤。茲值第二版之際。對於以上各點。得加以訂正者。皆守屋君之賜也。此外經守屋君所指摘所批難者。雖復不少。而以予之不敏。未能覺悟。未能一一服從。且尙有至今不知其誤謬者。

總之對於本書第一版。守屋君之批評。可謂煞費苦心。乃余之所領悟者。尙不過以上三四點。實爲遺憾。

此固余之頑頓使然。此後惟有益自策勵。庶幾有所啓發耳。且也批評之勞。較難於創作之勞十倍。守屋君對於不文之拙著。不辭勞苦。殷殷忠告。實著者無上之榮幸。雖有時評文過酷。或不無使人難堪之處。然余終不以辭害意。略述原情。惟有感謝不盡而已。

至余自行發覺而加以訂正增補者亦復不少。茲不及遍舉。其中之統計資料。有改用最近者。有加入最近者。則尤爲適用也。

明治四十四年中秋無月之夜

著者識

商業政策

緒論

經濟政策
之意義

欲知商業政策之爲何。必先詳知何謂經濟政策。蓋所謂「經濟政策」(Wirtschaftspolitik)者。一名「國民經濟政策」(Volkswirtschaftspolitik)。即以國民經濟之完全發達爲目的。而由於國家或國民一切設施之總稱也。故欲闡明國家或國民當以何種設施。得使其國民之經濟。遂其完全之發達。即研究斯學之目的也。亦卽其生命也。本來國民經濟之發達。有

一 自然之發達

二 人爲之發達

兩種。如人口之自然增加。鱗介之自然繁殖。森林之自然繁茂等。其爲國民經濟之自然發達固不待言。他如

風俗習慣之純化。社會道德之向上。人智之進步。藝術之發達等。雖非以國民經濟之發達爲目的。然於不知不覺之間。其結果實足促進國民經濟之發達。此亦無容疑者。惟此種發達。不能徑稱爲經濟政策耳。故必以謀國民經濟之人爲的發達者。方爲經濟政策之目的。始得加以經濟政策之名稱。然若就經濟政策以廣義的解釋之。則如彼之自由放任論者所主張。凡關於國民經濟之發達。不僅當排斥立法行政之力。即其他一切設施。亦當排斥。必全然依賴其自然的發達。始得稱爲經濟政策。然過於不知或知之而不行。卻不免發生政策與非政策之區別。故以廣義的解釋經濟政策。於干涉政策之外。當包含有以上之放任政策。固不待言。然近時國際交通之便既開。競爭極烈。於是一方在一國內。社會的分歧亦極顯著。因而利害之衝突極甚。故現今在任何國家。欲採純粹的放任主義。出以超然的態度。亦爲勢所不許。其間不過有多少之差。須講求干涉政策而已。而實際上之所謂經濟政策者。遂有全以國民經濟之人爲的發達爲目的。當取干涉主義之觀也。

經濟政策
之主體

如此。則知所謂經濟政策者。必出於以國民經濟之人爲的發達爲目的之積極政策。大抵爲其常態。惟爲其主體者。究單以國家爲限與否。學者間之意見頗不一致。有以爲專指國家者。有以爲兼指國家並公法人者。亦有謂國家、公法人、私人、私法人、皆應一併包括者。(註二)本來在以國民經濟之發達爲目的之行爲內。有國家之行爲。有公法人之行爲。(如各種都市之社會政策)有私法人之行爲。(如勞工合作之勞工保

險制度、「仙治潔特」之輸出獎勵金制度）有私人之行為。（如工場主之規定工錢外加制度、富豪之發起救濟事業）要之不論何種行為。皆不失為經濟政策。故可稱為經濟政策之主體者。當如第三說之所主張。然私人或私法人之行為之最後結果。其寄與國民經濟之發達力量雖多。究其直接之目的。仍在於各自私經濟之發達。故不足以為經濟政策之主體。又當如第二說之所說。再進一步。即令其行為。雖以公經濟之發達為目的。然究係直接以國家全體之經濟的發達為目的。抑係其終局偶然有此結果。總之非經國家之承認。即不得稱為經濟政策。則又當如第一說之所主張。夫以經濟政策用廣義的解釋之。其中有一「私經濟政策」。亦有「公經濟政策」。在前者。則私人並私法人。確為經濟政策之主體。在後者。則國家並公法人。亦確為經濟政策之主體。但以狹義的解釋之。則公經濟政策。祇有國家並公法人得為經濟政策之主體。更以最狹義的解釋之。則所謂「國家經濟政策」者。當然祇有國家得為經濟政策之主體而已。以此之故。故凡關於經濟政策之主體之論爭。畢竟不過關於經濟政策之意義之論爭。此不可不記憶者。然關於此點。究竟經濟政策之意義。應當如何解釋。據余之意見。則所謂經濟政策者。本為國民經濟政策。既非國家經濟政策。亦非公經濟政策。其中併包含有私經濟政策。余故確信用廣義的解釋者最為正當。惟國民經濟。屬於綜合經濟。保立於一國國民之基礎。上被統一之經濟。故其中之各種經濟。當常立於國家統御之下。不許違反國家之意思。因而由於各種主體所出之各種經濟政策。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免因國家之政策如何。常被其左右。

被其統一且國家係屬一國統治之主體。常立於最高之地位。得以公平判斷一般之利害。即在國民經濟政策上。亦得爲最有力又最重要之最高主體也。

註一 如神戶正雄博士。即主張經濟政策之主體。專屬於國家之一人也。(神戶正雄「經濟政策」經濟大辭書第二卷八六三

頁) 格倫西爾 Grunzel 則主張國家並公法人皆爲主體者。(Grunzel, S. Stern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S. 17) 費里浦 Philippovich 則斷爲國家、公法人、私人、私法人。皆得爲其主體者也。(Philippovich, Grundriss d. p. o. II. Bd. I. Teil, S. 811 費里浦著經濟政策。總論第五節。氣賀勳重譯)

經濟政策
之制限

由此觀之。則在國民經濟組織發達之國。其國家不僅常立於其餘主體之上。用以保護、獎勵其餘之政策而已。有時於維持公益圖謀統一之必要上。或須有出於抑壓、限制其餘之政策之舉。亦所不辭。且有雖爲國家自身之經濟政策。亦或有不免於限制束縛者。此何以故。蓋所謂經濟生活者。不過國民生活之一方面。因而所謂經濟政策者。亦不過國家政策之一部分。故欲謀國民生活於遂其圓滿發達之必要上。時或不免有不許其經濟政策之一往無前者。因此結果。在一國之經濟政策。不僅使一國之經濟的利益。不能充分發展。其反對。卻難保不阻害一國之經濟的利益。惟此不過一時有此現象耳。若就永遠之上加以達觀。其結局。則經濟上之利益固仍一致也。故非其政策自最初即不得當以外。即不得謂其經濟政策足以阻害國民經濟之發達也。此余不憚斷定經濟政策必常以國民經濟之完全發達爲目的也。

更由以上所論觀之。則吾人之所以辯明經濟政策之意義者。已極透闢。惟就其內容。更須略費數言。本來經濟政策。係指以國民經濟之發達爲目的之一切設施之總稱。然國民經濟中。因產業之種類不同。卽應分爲農業經濟、工業經濟、商業經濟三部。故以發達是種產業爲目的之經濟政策。亦應分爲

一 農業經濟政策或農業政策 (Agrarpolitik)。

二 工業經濟政策或工業政策 (Gewerbepolitik)。

三 商業經濟政策或商業政策 (Handelspolitik)。

三種。(註二)由是觀之。則「商業政策」(Commercial Policy, Trade Policy)者。其實卽爲經濟政策之一分科。而以一國之商業完全發達爲目的。由於國家或國民之一切設施之總稱也。因此。則知當如前項所述之經濟政策。凡以一國國民經濟之發達爲目的者。不能排斥他方面之發達。而獨恣其發達。在商業政策。亦當本此趣意。雖以一國之商業發達爲其目的。亦不能蔑視他業之發達。而求獨遂其發達。卽退一步言之。縱令有此思想。亦終不能成爲事實。何則。一國之發達。非僅國民經濟發達卽可達其目的者。使不顧慮政治、軍事、教育、宗教、學術、技藝等。他方面之利害。而定爲經濟政策。必非完全之經濟政策。商業政策亦卽同此理由。不能專據商業之發達而得達其目的。若不顧慮農工業等他方面之利益。而定爲商業政策。亦決非完全之商業政策也。且商業政策中。往往有似出於阻害商業之發達者。(如禁止輸出、限制輸入)尤以對於

某種商業。有須特試抑壓或加以限制者。決不爲少。但此爲小之則。於期望國民經濟之圓滿發達上。大之則有待於國民生活之永遠發展上。不得不以其一部分之利益供其犧牲。即在其不然之一時。實可信爲在於將來。可永爲商業之利益。或招致其繁榮之道者。要之所謂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不過由於經濟政策研究上之便宜。始各別分論之。至其不可分離而發達之因果關係。則固極密切也。惟按諸國情之如何。鑑於時代之趨勢。其所取之方針。有揚一而抑他。或圖商工業之發達。遂以農業之利益供犧牲。或謀農業之保護。須阻止商工之進步者。亦頗不少。然此亦不過一時權宜之策。並非常道。偶爲臨機之處置。並非最終之目的。此亦不可不記憶者。

註二 吾人爲期望事業分明起見。故將經濟政策。分爲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三種。但細考之。經濟政策中。更有以下各種類。

- 一 林業政策 (Forstpolitik)
- 二 鑛業政策 (Bergbaupolitik)
- 三 漁業政策 (Fischereipolitik)
- 四 社會政策 (Sozialpolitik)
- 五 交通政策 (Verkehrspolitik)

六 殖民政策 (Kolonialpolitik)

次更就商業政策攻究之。即同屬稱爲商業之中。而因其所行之地域有內外之不同。於是即發生

一 內國商業 (Home Trade, Binnenhandel).

二 外國貿易 (Foreign Trade, Aussenhandel).

之種別。所謂內國商業者。係專行於一國內之商業。外國貿易。則專行於國際間之商業也。故商業政策。亦準此而分爲以下二種。

一 內國商業政策或對內商業政策 (Home Trade Policy, Innere Handelspolitik).

二 外國貿易政策或對外商業政策 (Foreign Trade Policy, Aussere Handelspolitik).

由此觀之。則內國商業政策者。係專以內國商業之發達爲目的。由於國家或國民之一切設施之總稱也。外國貿易政策。則專指以外國貿易之發達爲目的。由於國家或國民之一切設施之總稱。惟此兩種商業政策之區別。不僅其目的。其範圍。乃至其手段。截然不同。即圖其進行所最重之主體的國家。恆因地位不同。利害不同。因而其對付之態度亦當絕異。此何以故。蓋在一國內。國家既爲統治權之主體。故在商業政策上。亦爲最高之主體。然在國際間。則國家並非統治權之主體。故在商業政策上。亦不能爲最高之主體也。且在一國內。國家得爲利害關係之調和者。故自全體觀之。其處置常得期其公平。然在國際間。則國家不僅非利害關

係之調和者。且爲利害關係當局者之一員。故自全體觀之。其處置斷難期其公平也。更進一步論之。國家在國際間。係立於以國民經濟之利害爲主。以世界經濟之利害爲從之地位。故在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國家。往往難保無對於世界或特對於對手國加以損害。專出於主張本國之利益之態度者。

外國貿易
政策轉化
之理

惟在內國商業上。因甲乙互相競爭之結果。致一業興而一業廢。雖盛衰存亡。遞相嬗變。若所得優於所失。彼此相抵。猶不失爲國民經濟發達上可喜之現象。然在國際貿易上。因甲乙互相競爭之結果。以致乙興而甲敗。盛衰存亡。遞相嬗變。萬一敗者在我而勝者在彼。則彼此相抵。祇有失而無得。寧非一國之大事耶。此國家所由不得不預先講求如何防止其失敗之政策也。然而凡百庶政。若全出於倚賴國家保護之主義。則不僅徒然增長國民之倚賴心。甚至因保護過度。流毒無窮。轉不如自始卽不保護之爲愈者。故國際貿易。雖比較內國商業。更需國家之積極的劃策。然若過於保護。則保護之餘弊叢生。過於自由。則自由之弊害不絕。兩者倘有一趨於極端。則其流弊自爲勢所不免。於是乎因保護干涉主義太過。則自由放任主義自必起而倒之。自由放任主義太深。則保護干涉主義。又必起而難之。總之趨於保護干涉主義之極端。卽自由放任主義之所由發也。流於自由放任主義之極端。卽保護干涉主義之所由生也。

如此。則知古往今來。任何國家。皆應有此循環之歷史。惟因一盛一衰。遞相嬗變之間。皆被此兩主義與政策所陶冶。所鍛鍊。而於不知不覺中。使各國商業政策日趨於進化。則爲不可掩之事實。余故於次章以下。

暫行追溯歷史。以探尋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學說並其政策發展之遺跡焉。

參考書

-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I. Bd., 1. Teil, p. 1-22.
G. Cohn: System der National-oekonomie, 3. Bd., 1898, 6 Kap.
J Conrad: Grundriss zum Studiu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2. Teil, 5. Aufl.,
1908, S. 1-11.
Van d. Borgh: Handel und Handelspolitik, 1. Kap. § 1-2. 3. Kap. § 1.

商業政策總目

上卷

緒論

第一編 論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學說並政策之發展

第一章 『馬根第利斯謀』(Mercantilism)

第二章 自由貿易主義

第三章 保護貿易主義

第四章 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

第五章 貿易之順逆與正貨之出入

第六章 農業保護主義與商工立國主義

總目

第七章 日本之農業保護主義

下卷

第二編 論外國貿易政策上之手段並其目的

緒言

第八章 關稅

第九章 關稅制度

第十章 區別關稅

第十一章 通商條約

第十二章 最惠國條款

第十三章 關稅同盟

第十四章 退稅及輸出獎勵金

第十五章 自由港及保稅倉庫

第十六章 加工貿易

第三編 就外國貿易政策上論列強之現在及將來

緒言

第十七章 英吉利之現勢與帝國主義

第十八章 美國之發展與全美主義

第十九章 德意志之發展與世界政策

第二十章 日本之發展與將來之國策

商業政策上卷目次

緒論

經濟政策之意義 經濟政策之主體 經濟政策之制限 經濟政策與商業政策 內國商業政策與外國貿易政策 外國貿易政策轉化之理

第一編 論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學說並政策之發展

第一章 『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

第一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生

一 『馬根第利斯謨』發生前之狀況 一 『馬根第利斯謨』發生之原因 一 『馬根第利斯謨』

之發生 一 『馬根第利斯謨』之真相 一 歐洲之貿易政策 一 總論

第二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政策

一 『馬根第利斯謨』之七大政策 一 關稅制度之統一 一 法蘭西之內地關稅 一 誅求的殖民政

策 英吉利之殖民地政策 高壓的海運政策 克林威爾之航海條例 掠奪的戰國政策

英吉利之戰國政策 貿易特許制度 英吉利之特許公司 貿易禁止制度 法蘭西之

貿易政策 英吉利之貿易政策 奧地利之貿易政策 德意之貿易政策 金銀吸收政策

第三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達……………二四

「馬根第利斯謨」之三大期 金銀輸出禁止 金銀輸入獎勵時代 商品輸出獎勵 商

品輸入制限時代 粗品輸入獎勵 製品輸出獎勵時代 學說之進步與政策之進化

「馬根第利斯謨」之學者 貿易權衡說

第四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衰滅……………三一

「馬根第利斯謨」衰敗之原因 時勢之變遷與「馬根第利斯謨」之弊害 對於「馬根

第利斯謨」之三大打擊 個人主義之勃興 非束克拉塞之主張

第二章 自由貿易主義……………一

第一節 自由貿易主義之發生……………一

非束克拉特與亞丹斯密 亞丹斯密之原富 亞丹斯密之自由貿易論 個人之自由與國

家之發展 保護干涉之有害無益 重金思想之誤謬 斯密之餘論 自由貿易學派之勃

第二節 自由貿易主義之時代……………九

自由貿易時代之發生

第一 英吉利

十九世紀初期之英吉利 三回之關稅改革 坎寧及哈斯啓孫之關稅改革 第二回關稅

改革之素因 穀物條例之沿革 弼爾之關稅改革 格蘭斯頓之關稅改革 自由貿易制

度之完成

第二 法蘭西

革命後之關稅狀態 拿破崙第三之關稅改革 英法通商條約之締結 自由貿易時代之

出現 自由貿易制度之發達 普法戰爭後之狀況 自由貿易制度之成果

第三 德意志

自由貿易主義勃興之原因 法蘭西革命之影響 一八一八年普魯士之關稅改革 德意

志關稅同盟之成立 普魯士之奧地利除外策 農業黨之自由貿易說 俾斯麥之關稅政

策 自由貿易政策之效果

第四 北美合衆國

妥協條例之成立 一八四二年之保護熟再興 倭克爾之關稅政策 一八五七年之關稅輕減

第五 其他諸國

奧地利 比利時 荷蘭 意大利 瑞士 西班牙 俄羅斯

第三章 保護貿易主義

第一節 保護貿易主義之勃興

保護貿易主義勃興之由來 李士特之保護貿易論 國民經濟本位論 國民經濟發達順序論 生產力說 保育稅論 德意志統一論 李士特死後之保護貿易主義勃興

第二節 保護貿易主義之時代

第一 北美合衆國

南北戰爭 戰時之增稅 戰後之關稅 戰後保護政策確立之原因 麥荊來關稅法 保護貿易與托辣斯之勃興 威爾遜關稅法 丁格列關稅法 關稅減輕說之勃興 關稅改革之始末 佩因奧爾德立赤關稅法

第二 德意志

保護熱勃與之原因 俾斯麥之關稅改革運動 一八七九年之關稅改革 與各國之衝突
衝突之原因 保護政策之結果 嘉普利威之協約政策 德俄關稅戰爭 協約政策之
功果 農業黨之憤起 農業國乎工業國乎之爭論 新關稅法制定之始末 新關稅法之
內容 與各國締結條約 新關稅法並新條約之功果

第三 法蘭西

普法戰爭後之財政困難與增稅案 增稅案之失敗 保護貿易論之勃興 一八八一年之
關稅改革 農業保護熱之昂進 一八八五年以來之農業關稅增徵 法意關稅戰爭 法
意關稅戰爭之打擊 協定稅率並最惠國條款排斥論之勃興 一八九二年之關稅改革
法瑞關稅戰爭與複關稅率制度之失敗 保護貿易政策之無成績 工業之不振 海運獎
勵之失敗 外國貿易之不進步 農業保護之功果 阿施禮之評論

第四 其他諸國

奧地利 意大利 瑞士 比利時 俄羅斯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及挪威 丹麥 荷
蘭 英吉利及殖民地 現代之自由貿易國

第四章 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

緒言

第一節 自由貿易主義之論據

近代之自由貿易論者 自由貿易主義之十大主張 自由競爭主義 國際分業說 世界主義 消費者本位論 保護有害無益說 獨占排斥說 「探拼」排斥說 消極的保護反對論 保護累進說 保護政弊論

第二節 保護貿易主義之論據

近代之保護貿易論者 保護貿易主義之十大主張 國家干涉主義 幼稚產業保護說 國家主義 生產者本位說 保護貿易制度之一般利害之調和 資本勞力增加說 外資吸收與內資喪失 獨立維持說 國家之獨立與產業保護之必要 「探拼」防止說 「探拼」防禦上保護政策之必要 英吉利與「探拼」消極的保護論 根據自由貿易主義之懷柔策之不可能 恐慌預防論 勞動保護說 英吉利失職者之增加自由貿易之結果也 保護貿易勞動者之幸福也 社會的保護關稅論

第三節 結論

兩主義之論據之對照 世界經濟論與國家經濟策 當採自由貿易主義之場合 其例證
英吉利發達之真因 時勢之變遷與保護政策之變遷 保護政策與資本勞力之增殖
保護政策與外資輸入 判定保護之可否之標準 對於輸出入平均論之批評 對於國際
分業論之批評 「採拼」之利害 「托辣斯」與「加迭爾」問題 施行「採拼」國之
政策 被施行「採拼」國之政策 保護累進說之肯定 全部保護之弊害 保護政策與
政界之腐敗 保護主義與收入主義 保護之至難與保護之必要 防禦關稅與協定主義
必要有適應國情與時勢之政策 當避開主義政策之激變之理 對於自由貿易主義并
保護貿易主義之過信 保護政策之真價值

第五章 貿易之順逆與正貨之出入……………一

貿易權衡說之正誤 貿易統計不正確之原因 祕密貿易 貿易統計之遺漏 虛偽之報
告 貿易價格算法之相差 貿易以外正貨出入之原因 無形之輸出入與收支之權衡
斯密學派對於貿易之順逆並金銀之出入之見解 批評第一 批評第二 批評第三 國
際貸借關係與輸出入關係 國際貸借關係上國家發展之順序 內資輸出國之危險 結

論

第六章 農業保護主義與商工立國主義

第一節 緒論

農業保護主義與商工立國主義之論爭之起因 歐羅巴之工業國化之程度 歐洲諸國食物自給力之減退 英吉利農民之減少 英吉利耕地之縮小 英吉利小麥田之減少與畜產 英吉利穀物輸入之激增 爲外國所蒙養之英吉利 德意志農民之減少與商工民之增加 德意志輸出入品之變化 商工爲德意志國富之重心 德意志穀物之供給

第二節 農業保護主義

農業保護主義之八大主張 後進國之勃興與工業國銷路之閉塞 後進國之勃興與對於工業國之原料食料供給之減少 商工立國之安全的範圍 先進國之排外政策與工業國之前途 外國市場之危險與內國市場之安全 自給自立者國家百年之長計也 商工立國與對外從屬關係之增長 商工立國與戰時之危險 商工立國與兵力之衰弱 農業保護與下級民之利害 農業保護與小農之利害 工業國人口之激增與社會之不安

第三節 商工立國主義

商工立國主義之八大主張 商工立國國民經濟發展之自然順序也 英德之隆盛爲商工

業發達之結果 外國市場與內國市場之優劣 恐慌難與饑饉難 排斥外國貿易悲觀說
慮及食料原料之供給難者杞憂也 專賴關稅之農業保護之不可能 農業關稅與工業
關稅 農業保護關稅即大地主保護政策也 商工立國與軍備之充實 戰時之危險與凶
年之打擊 商工立國與兵力之強弱 富國即強兵 農業關稅之增徵與窮民之增加 商
工立國與人口問題

第四節 結論……………四八

農工商併立主義是理想非問題也 小國發展之途惟對外發展策耳 工業國化與人口收
容力之增進 奮開國原料食料自給之無謀與他給之有望 農業可重之理 商工可重之
理 兩者應並重之理 農業保護為退嬰的故非商工立國為進取的故是 商工立國主義
下之農業保全策 人口集中為自然之大勢亦即國運發展之所由也

第七章 日本之農業保護主義……………一

第一節 日本農業保護主義之由來……………一

農本時代 日本之米作與外米之侵入 麥作與麥及麥粉輸入之激增 大豆作與大豆輸
入之激增 棉花之輸入與產額之減少 外國藍之侵入與內國藍之減少 第一回穀物關

稅之增徵及外米課稅之發端 農業黨之宣言 穀物關稅增徵案之續出 第二回穀物關稅之增徵 地租之增徵及減輕

第二節 日本之農業保護主義之批評……………二二三

日本農業保護主義之五大論據 農本主義 農本論自殺的論法也 尊農之理由漸減

日本不可與美國同日語 外米優勢論 美國及他國之米作尙不足懼 日本米之需要不

減退 世界中日本米產地增加則日本人之幸福也 生產費之懸隔與日本米之將來 農

業有望論 開墾之技術的限度與經濟的限度 耕地增加之困難 收穫增加之困難 外

米課稅無害論 外米課稅果止於消極的功果乎 外米課稅非無益即有害 食料之騰貴

與下等社會之困難 米價之騰貴果不足憂乎 米價之騰貴與工資之增加 穀物關稅之

結果 農民救濟論 農民獨困窮乎 物價之騰貴與米價之騰貴 農業收益特薄乎 穀

物關稅非小農保護策

第三節 結論……………六四

真正的農業發達策 農業金融機關整備之急務 朝鮮農業之前途 朝鮮之米穀供給力

米穀移出入稅撤廢之急務 日本將來之國策

第一編 論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學說並政策之發展

第一章 「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

第一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生

「馬根第
利斯謨」
發生前之
狀況

西曆十六世紀以前。無所謂今日之國家。(即統一的近世國家)因而亦無所謂今日之商業政策。(即統一的商業政策)及至中世紀之國家。表面上雖具有國家之形。其實並非統一的國家。國內皆有無數小邦分立。其小邦內。又有無數自治都府。寺領。莊園等。散在於各地各處。各保其政治上並經濟上之獨立。儼然各成爲一小獨立國之狀態。加之都府之內。又有所謂「津夫特」(Zunft)與「奇而特」(Gild)者。之商業自治組合。各就所業而有其專賣權或專營權。並規定非其組合員。則一切不許從事其業。又限制組合員人數。嚴定組合員資格。一切職業。儼然祇許屬於一個獨占制度之下。不許他人問津。而各都府在商業上。亦各弄其極端的保護主義。干涉主義。排外政策。各自隨意規定苛重的輸入稅。(即入市稅)並限制外來

商人之逗留日數。凡販賣貨物於外來商人者。祇以市民爲限。禁止相互直接貿易。又在手工業上。則自製造方法、製造品種、勞動關係、以至一切商業交易。萬事皆當由於所屬之都府、或所屬之組合之慣例法規而定。凡新式製造法、新發明機械器具、新意匠製作品等。皆不許隨意採用。即在農業上、亦因地方之領主與農民間。有社會上並經濟上之關係。無一不儼然在其法規之下所束縛。萬民皆有專在公共的指揮監督之下而行動而存在之狀況。要之中世紀之國家。無所謂統一。無所謂融和。國內四分五裂。各自擁有主權。對於屬其支配之下者。凡百事業。祇知縱恣其干涉、束縛、限制、保守、利己排外之政治。其個人並無意思之自由。並無行動之自由。全然爲不認個人權利之壓制政治。然就當時政治區域之一部分觀之。則地方的共同生活之觀念極強。秩序整然。上下皆能安分守己。則又不得不歎爲一奇觀也。

然至中世紀之終近世紀之始。則因東西兩方面、有地理上之二大發見。（東印度航路之發見、與亞美利加大陸之發見）於是世界之交通上。遂見一大發展。自新大陸有夥多之金銀流入。其結果、乃由自然經濟時代。一躍而入貨幣經濟時代。機運既熟。而歐洲諸國之政治上並經濟上。遂忽開一大新生面。所謂一大新生面者爲何。即今之國家、當脫離對內關係、而顧及對外關係是也。即不當踟躕於葛爾之歐洲小天地。須向東西兩新大陸、爭先恐後、以試其一大飛躍是也。惟欲試此一大飛躍。即先有覺悟固內當外之必要。於是先有

第一、政治上國家統一之必要。以起而建設中央集權制度之運動亦遂由此發軔。其方法首在將散處國內之諸種政治的獨立團體（如自治、都府、寺領、莊園、「津夫特」、「奇而特」等）打爲一丸。據此以造成統一的國家。（即所謂「近時之國家」Modern States）而確立中央集權之制。既使天下之號令歸一。於是更以中央政府之權力進而應

第二、經濟上國家統一之必要。以謀國民經濟之成立。蓋國家在政治上雖幸而統一。中央集權的國家雖幸而成立。然對外、苟不能維持經濟上之獨立。則恆不免有危及政治上之獨立之虞。而欲謀一國經濟上之統一。勢不得不先謀一國內之利害關係歸於統一。使一國內之交通交換趨於容易。凡一國內之需要。非使之達到自仰給於一國內之域不可。且欲謀一國內之需要。能達到全仰給於國內。則又不可不涵養一國內之生產力。以期其產業之發達而欲行此一大改革。望此一大發展。又不可不先據統一的國家之權力。否則終不能迅速且容易克奏厥功也。然國家苟欲於政治上經濟上。早得成就統一之大業。勢必平時先有充分之財源。戰時備有充分之軍資而後可。且當時各國之經濟狀態。已在將去自然經濟時代而入貨幣經濟時代之秋。則因貨幣經濟組織發生之遲速。並其發達之程度如何。使當時各國之經濟上、政治上、以及軍事上之發達上。有絕大之影響。時勢至此。故當時之國家。殆無不以金銀爲最貴重之物。亦無不以金銀爲最有用之物。幾成爲有金則榮。無金則衰之狀態。其尤甚者。竟有將「金卽富」之一言。深深過信。而各挾有虎

視耽耽之概。然當時之歐洲各國。一般皆缺少金銀鑛山。於是此時特感

第三、金銀吸收政策之必要。固毫無足怪者。然國家究如何而可吸收金銀。實爲一大問題。此時方法雖多。就中最有力者。惟注重外國貿易。尤在海外貿易。此蓋因當時初發見東西兩新大陸。海外貿易之途猝開。金銀財寶。幾全由是等地方流入。故對於一國之產業。尤以工業之發達。必須從事於交換價值甚多之財之生產。苟輸出多而輸入少。則彼此相抵。若有輸出超過。自足誘致金銀之流入。於是始恍然大悟。以爲在個人既屬多金即富。即在國家。亦當然多金即富。而富國之要道。羣以爲非此莫屬。當時對於農業。雖未嘗視爲無關重要。然以可耕之土地既已有限。則其發達亦自有限。終不足恃爲興國之基。惟因對於工業。須供給必要之原料。故不能全然付之等閑耳。又同屬稱爲商業之中。在內國商業。買賣者任何一方有利。在他方必然有損。楚弓楚得。於國家無足輕重。終不如外國貿易。可完全坐收其利益也。以此之故。故欲謀一國國富之增進。惟有從事於外國貿易。於是因人口之增殖。而謀勞力之增加。因技術之輸入。而圖生產力之發達。使輸出工業勃興。使外國貿易隆盛。多造多賣。遂成爲國富充實。國力發展之唯一方便法焉。然以此希望個人之努力。頗難成功。勢非藉助於國家之勢力不可。即國家因其統一以謀權力之膨脹。復以此絕大的國家權力。在對外貿易上。與以後援助以勢力。合公私之力量。以希望其大成。實爲刻不容緩者。

基於以上之理由。故自十六世紀以至十八世紀。封建制度破。而郡縣制度以興。地方分權制度衰。而中

中央集權制度以盛。舉凡封建諸侯、自治都府、「津夫特」、「奇而特」等次第衰滅。而帝王之權力遂漸擴大。統一的近世國家亦遂由此成立。且因此成立的統一國家之大權發動。更進而謀經濟上之統一。企產業上之發展。驅逐外商。獎勵航海。獲得殖民地。吸收金銀等。在一意專心。以企圖國家之統一。國家之富強。本國之繁榮與膨脹。而爲其唯一之目的。苟於達其目的有必要的。國家即竭力從事於干涉、束縛、限制、保護、排外、侵略時或有須出於戰爭等。以逞其高壓之手段者。亦有毫不躊躇之態度。後世遂稱之曰「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 or Mercantile System; Merkantilismus od Merkantilssystem)。

由以上所論觀之。則知所謂「馬根第利斯謨」者。非僅經濟上之主義。亦非僅商業上之主義。尤非僅貿易上之主義。其實乃以謀政治上國家之統一。與經濟上國家之富強。爲其唯一之目的。之國家本位主義。因而其精神。並與中世紀之自治都府。或封建諸侯之主義政策毫無所擇。不過昔祇以都府之利益爲中心。今則以國家之利益爲中心。昔祇以領地之繁榮爲目的。今則以國家之富強爲目的。所相差者。僅此而已。此蓋隨乎時勢之變遷。由都府主義化而爲領地主義。更由領地主義化而爲國家主義耳。至其主義之精神。則固始終一貫。毫無變動也。惟世人之議論「馬根第利斯謨」者。多不明其真相。竟武斷爲貿易上之頑迷思想。其甚者。且貶之爲不過一種褊狹之拜金主義。殊不知「馬根第利斯謨」之爲物。若單自對外政策上觀察之。固可認爲橫行霸道之頑迷思想。即單自貿易政策上觀察之。亦自可認爲愚昧的國家拜金主義。然此

全係祇見「馬根第利斯謨」之手段，而不解其目的者之言也。否則至少亦祇見其一面，而忘卻觀其他面者之武斷也。本來「馬根第利斯謨」實為時勢之產物。不但無論何國。當際遇國家發展之機運。為當然發生之思想。即單自經濟上觀察之。「馬根第利斯謨」之本領。亦在對外商業政策。有可認為國民的或國家的政策之一部分之一點。詳言之。即因貿易上之利益並其發達。有當促進其生產上之利益之大小。斷不止當該貿易家或生產者利益之大小。其有關於一國之利害休戚關係至鉅。故國家必須傾注全力。以努力促進其利益也。且「馬根第利斯謨」雖偏於拜金主義與重商主義。然在依據貨幣經濟發達之遲速如何。以決定國運盛衰之當時。其欲收得以為材料之金銀。祇有貿易上可以着手。則歐洲各國之一意專心。以熱中於吸收者。自屬理所當然。而毫無足怪者。(註一)

註一 如本文所論。知從來對於「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之誤解極多。故其異名亦多。當初在歐洲政治中。最喜採用。而又克舉最顯著之成績者。自以法王路易十四世之宰相哥魯巴(Colbert)為初祖。故意大利人孟古提伯冠(Francesco Mengotti)即名之為Colbertismo。邇來無論何國。皆稱之為「哥魯巴主義」(Colbertism, Colbertianism)。

又有專欲擁護本國之利益。屢次斷行輸出入之禁制者。遂稱之為「禁制主義」(Restrictive System)。更有以為欲謀一國之富強。全在通商貿易之發達。而特注重商業者。又稱之為「商業主義」(Commercial System)。尤以亞丹斯密(Adam Smith)以及英吉利派學者。以為「馬根第利斯謨」唯在貴金銀、重金銀。一意專心。祇圖如何從事吸收。竟可置

一切於不顧者。有此愚說。遂又稱爲「貴金說」(Bullion Theory)或「貴金主義」(Bullionism)因而此種學說傳至日本。亦遂直譯「馬根第利斯謨」 Mercantilism 爲「重金主義」或「貴金主義」殊不知此祇提到「馬根第利斯謨」之手段。而不解其目的。實爲皮相之見解。不足採取之命名也。自近時德國薛磨拉 (G. Schmoller) 與布黑爾 (K. Bücher) 等輩出。始將「馬根第利斯謨」之真義闡明。彼等以爲「馬根第利斯謨」不僅非經濟上之主義或貿易上之政策。尤其非一味盲從。祇重金銀。不知其他之愚說。蓋馬根第利斯謨。雖迫於時勢之必要而重金銀。其實乃爲國家(尤在國民經濟)之發展上。無論何國。當有一時所萬不能不採用之政治上並經濟上極重要之主義政策也。經此一番喝破。世論遂爲之一變。而「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真價。亦落由此加重焉。(Schmoller, "Der Mercantilismus in Seiner historischen Bedeutung" im Jahrb. f. Gesetzgeb. Verw. u. Volksw. 1884 S. 15-61.)

如此。則「馬根第義斯謨」之真諦既已畢露。自不可再誤譯爲重金主義或貴金主義明矣。如強欲直譯之。似以「重商主義」較可。然其實本爲「國家本位主義」或「國家萬能主義」。譯爲重商主義。尙不足以盡之。余故主張仍用原文。不加譯語。庶免強作解人之譏也。

第二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政策

總之既有「馬根第利斯謨」發生。於是在十六、七、八三世紀中。凡歐洲各國之思想、政策、並學說。幾無

一不被其永久支配。就中尤以當時歐洲各國之明君賢相，皆競相採用之。其據此以圖國力之發展，謀國富之充實，而成效又卓著者，莫如法蘭西之塞利 (Sully) 及哥魯巴 (Colbert)。奧地利之馬利德來薩 (Maria Theresia) 及約色夫二世 (Josef II)。普魯士之弗勒得力大王 (Friedrich der Grosse)。英吉利之伊利薩伯女王 (Queen Elizabeth) 及克林威爾 (Cromwell)。荷蘭之阿丹巴乃威爾 (Oldenbarnevelt) 及簡得威特 (Jan de Witt)。俄羅斯之彼得大帝 (Alexievitch Peter I) 及加達林二世 (Katharina II)。惟各國國情不同，其行為或不無多少差異。然其所獲雖有大小，究皆抱有「馬根第利斯謨」之精神。各弄其「馬根第利斯謨」之政策，合之以成爲該時代之一大特色。則固異曲而同工也。以下更就各國君臣所採用之「馬根第利斯謨」政策中，揭其最重要者，以供研究之資料。即

第一 撤廢內地複雜關稅，發布統一的國境關稅。

第二 以獲得殖民地，獨占交通，專吸收其利益。

第三 抑壓諸外國之海運，以謀本國海運之發達。

第四 以訴之干戈，恣其掠奪，力謀本國之富強。

第五 規定各種特許制度，以便國家之監督及獎勵。

第六 規定貿易禁止制度，以保護幼稚的內國工業。

第七 企圖商品輸出超過，以招致金銀輸入超過，

等是也。以下逐項詳說之。

第一 「馬根第利斯謨」之特色。在於關稅制度之統一也。詳言之，即撤廢複雜的「內地關稅」(Binnenzölle) 而樹立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Grenzölssystem) 也。如前所述，當統一的近世國家成立前，即中世紀時，各國皆呈四分五裂之狀。因而關稅制度亦無所謂統一。國內到處，有大小無數稅關。對於出入之貨物，層層抽稅。逮至近世，政治上雖經統一，而經濟上並未統一之國尚多。於國境關稅之外，國內更有無數之「州關稅」(Provincial Customs)。州內又有無數之「地方關稅」(Local Customs) 皆須一一抽稅。故運送貨物不及數里，完納關稅竟須數次，以致稅額過重，超出原價者往往有之。因此結果，致妨礙國內之交通，阻害商業之發達，使各國各地之產業，皆永久陷於不振。就中弊害極著者，首推法國。因而其改革最早者，亦惟法國。蓋法國即在統一後，國內到處，尚有無數內地關稅林立，以致阻害國民經濟之發達者不少。故當一六六四年路易十四時，其宰相哥魯巴(Colbert) 即奮然興起以撤廢之，並以垂範於各國。以下更略述其前後之狀況以資考鏡。

法蘭西當十三世紀時，羅尼(Rhône) 河岸，不過三十哩間，而有「內地稅關」(Toll-stations) 四處。至十四世紀時，羅亞爾河(Loire) 沿岸，由羅安內(Roanne) 至難得斯(Nantes) 間，則有七十四處。在

亞列爾 (Allier) 河岸有十二處。沙爾特 (Sarthe) 河岸有十處。羅尼及薩鄂內 (Saône) 河岸有六十處。格羅內 (Garonne) 河岸有七十處。雪義 (Seine) 河岸由巴黎大橋 (Grand pont) 與 (Roche-Guyon) 間亦有九處內地稅關。又在此時代中。於來因 (Rhein) 地方。其河岸自梅尼士 (Mainz) 與可倫 (Köln) 間。亦有十三處內地稅關。故當時若有人至擊尼不爾厄 (Nurnberg) 近郊。爲一二時間之散步。必須經過十處之關卡。亦可見其阻礙行旅之甚矣。降及近世。卽至十六世紀。法國國內亦尙有許多州稅關。州內又有許多地方稅關。皆須一一抽稅。假定此時有巴黎商人。由英國輸入布疋。除在國境完納國境關稅之外。上溯至雪義河岸。更須完納十五次地方關稅。而在盧昂 (Rouen) 更須完納一次州關稅。又至十七世紀時。由瑞士附近之貝席 (Bercy) 以葡萄酒運至巴黎。途中須完納地方關稅者。竟達十五處之多。此外。十六世紀時。羅亞爾河岸尙有百處以上。難得斯與阿稜斯間。尙有二十八處內地關稅。總之此等地方情況。與昔日既無少殊。則阻害國內之交通。妨礙商業之發達。實在不少。溯自十四世紀時爲始。在來因地方。僅由平吉 (Bingen) 至谷鄰 (Coblenz) 間。每因來因之關稅重重。竟有使一切貨物。增加原價達於七成以上者。其後。卽入十五世紀時。各地之內地關稅雖經減少。然自難得斯至阿稜斯須經過羅亞爾河。又自火佛拉 (Honnfleur) 以至巴黎。須經過雪義河。皆因抽稅之處太多。致一切貨物。須完納與原價相等之稅款不少。註二如此。則不啻束縛人體之各部。以妨其血液之循環。終無由遂其充分之發達也明甚。故哥魯巴有見於此。執政後無幾。

於一六六四年及六七年兩次，即決然毅然。一掃內地關稅。發布統一全國之國境關稅制度。於是對內，務使能得完全之交通自由。對外，則斷然樹立抽收重稅之固內排外政策。其後，則各國亦多模倣其例矣。（註三）

註二 C. Day: A History of Commerce, 1907, p. 69, 61, 243-244.

註三

英國古昔情形，亦與法國無異。國內到處皆有內地關稅。於坊礙國內之自由交通不少。如現在英格蘭與蘇格蘭之間，尙有稅關之永遠存在者亦無少異。即伊利薩伯女王崩御後，由蘇格蘭王惹米斯 James VI入承大統。兼攝英格蘭王位。稱爲惹米斯第一 James I。一六〇五年乃至一六二五年，然兩國尙永遠擁有關稅主權。至一七〇七年，始見關稅之統一。至如愛爾蘭之加入英吉利關稅區域，尙不過一八〇一年以後始然耳。

奧地利亦與英法兩國情形相同。設有無數內地關稅。直至馬利亞忒利塞亞女王 Maria Theresia 御宇時代。始於一七五五年七月十五日，斷然以敕令一掃除之。

即與此情形不同之美國。於建國當初，各州皆各擁有關稅主權。不僅對於由他國輸入之貨物，任意抽稅。即對於由他州移入之貨物，亦復任意抽稅。遂一七八九年新憲法發布，始廢除各州間之關稅。而頒布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此即同年七月四日發布之關稅法也。

第二 「馬根第利斯謨」之特色。在誅求殖民地之利益也。詳言之，即務在占領多數之廣大的、富有的、殖民地。以充本國之獨占市場。並將該地之交通貿易上一切利益，吸收於本國。以謀本國之富強是也。今

謀求的殖
民政策

舉其手段之大綱。則有

第一 嚴禁殖民地與諸外國直接貿易。殖民地祇能從本國輸入。亦祇能對於本國輸出。

第二 殖民地祇能將其地產出之原料。施以加工業。其他一切製造工業皆嚴禁之。據此以永遠維持本國製品之銷路。

第三 殖民地一切輸出入貿易。須搭載本國船。不許搭載外國船。

等。如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蘭西、英吉利等。皆相繼舞弄此種掠奪的殖民政策者也。就中尤以西班牙、葡萄牙之對殖民地政策最爲苛刻。一六四九年，葡萄牙始設立巴西貿易公司於首都里斯奔（Lisbon）。舉在巴西所有貿易。全歸該公司一手獨占。並新造武裝船舶。或每一商船。加派一戰艦以護衛之。同時並使取締各國之秘密貿易。其後因歸一公司獨占。惹起非難。至一七二〇年。始將巴西貿易公司解散。然巴西之貿易。仍永遠爲葡萄牙一手所獨占。其開放而與各國共之者。直至一八〇八年後始然耳。但當時各國。多不免受此風潮。如英吉利之對殖民地政策。亦全與此無異。

其「馬根第利斯謨」的殖民地政策。大概可以克林威爾（Oromwell）之航海條例爲其模範。茲將其條例之關於殖民地政策者。舉示如左。

第一 往來英吉利各殖民地之船舶。要有三分二以上之英人船員之英國船舶。

第二 英吉利之各殖民地。不許直接與外國貿易。一切祇能輸出於英國或自英國輸入。

第三 英吉利之各殖民地。不得發起與英國立於競爭位置之產業。(如製鐵業、精糖業、捕鯨業等)如發起其他產業者。則給與以輸出獎勵金。

第四 一定之殖民地產物。可在英國享受特惠待遇。在英國本國內。則禁止栽培煙草。又自英國再輸出之殖民地產物。可給與退稅之特典。

由是觀之。則知英國當時之對殖民地政策。與現在之情形完全異趣。即獨占殖民地之貿易。並獨占其產業。獨占其航海。以專謀本國之利益。有非完全將殖民地之利益供其犧牲不止之勢。質言之。即不外利益吸收政策是也。當時有一英國政治家。曾發一警告之言曰「吾人對於殖民地。雖小至一釘之微。亦不許其製造。」此言雖諛。然於透漏此中之消息。殆可謂毫髮無遺憾者。然「馬根第利斯謨」既重用此掠奪的殖民政策。於是失敗之歷史。亦遂因之疊出。不僅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國。盡舉其東洋及南美洲各殖民地完全失去。即在英吉利。亦果如一七五〇年屠爾果之所預料。至十八世紀末。遂激成北美十三州之獨立。追原禍始。殆不得不歸咎於此政策之罪也。

第三 「馬根第利斯謨」之特色。在採用高壓的海運政策也。詳言之即據嚴峻之法規。特強壓迫他國之海運。以企圖本國海運之發達是也。蓋欲希望商權之獨立。以謀貿易之發展。則海運實為其最重要之

機關。勢不得不先謀其發達。此必然之理也。故無論意大利、西班牙、以及漢沙同盟(Hanseatic League)皆莫不盛倡海運獎勵政策。或訴之嚴峻的規定。或訴之激烈的手段。甚至每有必要。即訴之干戈而不辭。凡此皆取極強硬的對外政策。以求達其目的。實「馬根第利斯謨」時代之一大特色也。具體的說明之即一六五一年英吉利之航海條例。並由其反動而發生之一六五九年之法蘭西航海條例。及一六七〇年瑞典之航海條例等皆是。就中尤以英吉利之航海條例。最能表現該時代之精神。且其成績又為最顯著者。

抑英吉利本為島國。最早即認有海運發達之必要。其歷代諸王。雖屢有獎勵之企圖。(註四)然並無若何成績。及至惹米斯第一(James I) (一六〇二年—一六二五年)時代。英吉利之海運。幾全入於荷蘭之手。當時兩國間之貿易。祇五十艘為英國船。其五百艘則為荷蘭船。其他世界到處。殆亦與此無異。幾舉世界之海上權。全操諸荷蘭之手。故英國而欲希望其國海運之發達。則對於唯一勁敵之荷蘭。即當首先加以一大打擊。然欲達此目的。斷非僅用尋常手段所能奏效。於是一六五一年。遂發布克林威爾之「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此條例後(一七四八年及一七六三年)雖節經改正。而大致仍不稍殊。今特斟酌其改正諸點。摘記大要。除前項所載關於殖民地政策之條項外。更有左記之條項焉。

- 第一 歐洲大陸之一定產物。要搭載英吉利船舶或原產國船舶直接輸入。但後項須倍抽輸入稅。
- 第二 歐洲大陸以外之產物。要搭載英吉利船舶直接輸入。

第三 從事英吉利沿岸貿易者。以英吉利船舶爲限。

第四 由外國船捕獲、或搭載外國船輸入之魚類。須倍抽輸入稅。

第五 以上各項之所謂英吉利船舶。要完全屬於英國人之所有。其船長並船員之四分之三以上。要爲

英國人。

因此結果。果能如所預期。向荷蘭加以一大痛擊。因而又惹起一大反抗。遂由一六五一年。乃至五五年。發生一大戰爭。及戰爭結局。完全歸於英吉利之勝利。在英國不僅捕獲荷蘭之船舶。合計有一千六百餘艘已也。其後至六三年乃至六四年之間。並將荷蘭在北美之良好殖民地。如新安姆士特丹（即現在之紐約州）新熱勒斯新比利時並其在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等次第佔領。至七二年乃至七四年。更與法蘭西聯合。大破荷蘭。遂使之一蹶不能復振。而英吉利之海運。乃從此勃興矣。（註五）殖民地之利益。其顯著已如此。則後來英吉利之握有支配海上霸權。爲世界第一之殖民母國者。謂其遠因皆在於此。良非誣也。（註六）

註四 英吉利力謀其國海運業之發達。實始於一三八二年。惟當時絕無功效。其後一四五六年乃至一四八九年。始發布命令。規

定以後由法國西南地方之偶耶尼（Guyenne）及加斯科尼（Gascoigne）輸入葡萄酒者。當一律搭載英國船舶。一五

三九年。更進一步。規定對於英國船舶。給與航海獎勵金。且限制外國船舶不得受此特典。及伊利薩伯女王時代。則又更進一步。規定以後在英吉利沿岸航海者。一切祇許英國船舶。並限制凡搭載英國船舶之輸入品。得特別減輕輸出入稅。又以

英吉利之遠洋漁業者爲限。得無稅輸入魚類。是卽後來發表航海條例之張本也。

註五

荷蘭大敗之後。英吉利之海軍。頓時勃興。故在一五四七年。祇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噸。一六〇三年。則爲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噸。一六六〇年。竟激增至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三噸。一七〇二年。則更增至十五萬九千〇十七噸。一七六〇年。更增爲三十二萬一千一百〇四噸。加之英吉利之海運。亦頓發達。在一六五一年乃至七〇年之間。不僅商船加倍。其後更見如左之激增。

噸數	船數
一七〇四年	二六一、二二二
一七六〇年	四三三、九二二
一七七〇年	五九三、九六二
一七九〇年	一、一三四、五三一
一八〇〇年	一、四六六、六三二

(備考) 右統計中。蘇格蘭船舶未算入。

其後英國每遇戰爭。常捕獲有商船數百艘。尤以一八一〇年。所捕獲者。無慮一千五百艘之鉅。由是觀之。則今日英國贏得所謂世界之海上王之地位者。雖謂之先對於荷蘭。施行高壓的海運政策。後對於法蘭西及其他各國。施行掠奪的海運政

策，乃克臻此，亦非過言也。

註六 其後，航海條例，雖經歷次修正，而依然存立不廢。及世界之海運，舉歸於英國之手。則此條例不僅徒成具文。且因此而為歐

成美國獨立之一大原動力。故至一七八九年，始加以一大改正。略取寬和之規定。繼續施行至一八三三年，至一八四九年方始全廢。然在當初，因其成效卓著。在現在稱爲自由放任主義大家之亞丹斯密，於其所著「原富」中，即大讚揚之。以爲

「最合權宜之政策。於英吉利史中，殆可稱爲空前絕後」者。即德國之薛摩拉於所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二卷中，亦大讚

克林威爾之此舉。其言曰：「後來英吉利，所以有海權海運之一大發展，並其殖民地之一大領有者，全屬於此條例之結果。若使無此條例，則既無發展，亦無領有更進一步言之，亦即無今日之英國。故此偉大的成功，實有難以言語形容者。又使無此條例，則英吉利亦無由凌駕唯一勁敵之荷蘭並法國西矣。」由此觀之，則此條例之功效偉大，殊足使人人欽佩也。

掠奪的戰 國政策

第四 「馬根第利斯謨」之特色。在於掠奪的戰國政策及好戰的態度也。詳言之，即屢屢訴之干戈。

大弄其強壓手段而不辭者。凡以特強掠奪他國之財寶，以致本國之富強也。此雖爲「馬根第利斯謨」之極端。然在誅求金銀，醉心榮華之極。往往有以依照通商貿易之平和的手段，爲過於迂緩者。故每遇可乘之機會，即訴之非常手段而不辭。欲以極猛烈之政策，一氣呵成，而希望達其目的也。當時政府既持有如此好戰的態度。其國民因亦尤而效之。競爲海賊，以橫行於四方。以劫掠他國之商船攘爲己有。此等蠻行之最著者，則英吉利也。

一七九〇年部士(Brisach)嘗曰：「英吉利過去一百四十四年之歷史。爲欲盡滅敵國之商業。曾經過大小戰爭六十六次。」有名的史家西利(J. Seeley)亦曰：「英吉利在一六八八年乃至一八一五年之間。卽與法蘭西一國。已經過六十四年之戰爭。」故現今英國所屬之豐饒諸殖民地。本皆強奪自大陸諸國者。而在十八世紀間英國所吸收之富之大部分。皆由於極慘酷之黑奴買賣。與對於印度土人之壓制政治。及西印度之奴隸移植。並橫行於北海波羅的海。海賊業所獲得者也。其尤甚者。則每次開戰。不僅掠奪敵國人民之私有財產。除政府自身外。更對於許多之海賊與以特許。誣以搭載戰時禁制品之名。而特強捕獲中立國之商船。其數不知凡幾。如一八一〇年之役。殆不下一千五百艘云。在當時有號稱爲民黨(Wings)者。皆爲好戰論者。其分子非常複雜。豪商船主。殆皆兼而有之。因此亦可知其由戰爭而獲得之利益固極大也。哲人康德(E. Kant)嘗批評英吉利曰：「世界各國民中。殆無有如英吉利人之暴戾者。彼不僅好支配他國國民。彼且爲最好戰的國民。」人若熟知在「馬根第利斯謨」時代之英國史。吾以爲必不河漢斯言也。

第五 「馬根第利斯謨」之特色。在於貿易特許制度也。卽規定在本國內。無論內外商人。非受國王之特許。不得從事貿易。且多以特別指定之場所(稱之爲 Sample)爲限。許其貿易。有此規定。一面既便於國家之監督、保護、徵稅。同時對於海外。又各各應其場所。設立「特許公司」(Chartered Company)。使獨占其地之貿易。如葡萄牙之巴西公司、荷蘭之東印度公司、法蘭西之密士失必公司。皆其一例。就中關於

此點。立有周到之劃策。又比較的克舉良好成績者。則英吉利也。以下更略述其大要。

今日所稱爲世界第一商業國。又兼爲海運國之英吉利。在中世紀至近世紀約三百年間。其貿易及航海。完全爲漢沙同盟及由意大利等各國來住之商人所壟斷。歷代帝王。又與以各種特權。獎勵其來住。於是各商人。皆顧盼自雄。儼有不可嚮邇之概。然至一五五八年。伊利薩伯女王登極。於是國權擴張主義。由此勃興。而商權恢復之運動先起。七八年。女王又先令倫敦市從漢沙同盟脫離。翌七九年。更剽奪漢沙同盟之特權。令閉鎖倫敦市中之 *Steelyard* 專管租界。勒令德國商人。不許在英國領土以內逗遛。據此以開恢復外國貿易權並航海權之先聲。及入十七世紀。對於外國商人。更特設不利益之待遇法。或抽收高度之關稅及手數料。或嚴禁外國商人從事小賣業。使其欲競爭而不可能。如此。則一面恢復國內之商權。同時又擴張商權於國外。並使本國商人。模倣漢沙同盟及意大利等各國商人從前之行徑。一致團結。組織股份公司。或同業公會。給與以許多特權。使其遠渡重洋。以從事冒險的商業。又先因其貿易地域之難易。分之爲二大別。如對於向來貿易關係較厚之法。西。葡。三國貿易。則委諸普通個人之商人。若對於其他遠國之貿易權。則分別給與數家貿易公司。使獨占之。再先就北部列舉之。如斯塔地維亞及波羅的海一帶之貿易。在一五六八年。即設立有東方公司一名波羅的公同 (*Eastland Company or Baltic Company*)。在俄羅斯一帶之貿易。則設有俄羅斯公司 (*Russia Company*)。由丹麥至法蘭西之貿易。則有冒險公會 (*Mercant*

Adventurers)土耳其以及地中海一帶之貿易。於一六〇五年，即有土耳其公司及烈溫德公司 (Turkey Company or L. Vant Company) 此外如幾內亞 (Guinea) 及阿非利加一帶之貿易。一五八八年則有幾內亞公司 (Guinea Company) (其後不久，此公司即被解散，更分設許多阿非利加公司) 自印度為始以及亞細亞一帶之貿易。於一六〇〇年，則設有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使獨占之。其他對於亞美利加之貿易，則各別規定區域，而設有 (Virginia Company, Plymouth Company, Hudson's Bay Company) 等特許公司。

第六 「馬根第利斯謨」之特色。在於貿易上之「禁止制度」(Restrictive System, Prohibitive System) 也。詳言之，即欲發展國內工業，以擊退輸入，增加輸出。一方須禁止原料之輸出，同時在他方，則禁止製品之輸入是也。此種政策，為當時各國普通所採用，故單就「馬根第利斯謨」之對外政策觀之，其實即為一種極端的保護貿易主義。所由稱為貿易禁止主義者，其真意不過如此。但因時勢之變遷與環境之情狀，不能不稍受限制。時或有矯正其主義，和緩其政策者不少。要其大體，則固始終一貫，設定嚴密的法規。於貿易上試其直接干涉，確可謂為「馬根第利斯謨」時代之一大特色也。

茲舉各國之事例略言之。第一，為法蘭西。當路易十四世時，由賢相哥魯巴之獨斷，實行此種政策。業如前所述矣。一六六四年哥魯巴一方斷然撤廢內地關稅。一方則設立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當時對其勁敵

貿易禁止
制度

法蘭西之
貿易政策

英荷兩國之輸入工業品。自同年接續三年間。迭次增徵關稅。至一六六七年頒布關稅法。比較從前。幾增高二倍以上之高率。是不僅備有禁止稅之實。且限制一定之重要品。自最初卽行禁止輸入。其結果。遂致與荷蘭開戰。此外哥魯巴更主張對於原有之工業。與以特權。給以獎勵金。以力謀其發達。同時又欲輸入新工業新技術。而盛講招致外國良工之策。及其後一七八六年。英法間締結有伊甸條約 (Eden Treaty)。雖暫時解禁。改用相當之徵稅。然無幾而禁止制度又因之復活。尤以一八〇六年。大陸封鎖之議起。首先對於英吉利禁止輸入。卽在戰後。於一八一六年四月八日發布之關稅法中。不僅對於英國有同一之禁令。甚至對於其他各國亦有此禁令矣。

次言英吉利。其政策亦復相似。尤以「羊毛貿易」(Woolen Trade) 政策爲最顯著。本來英吉利之風土氣候。最適於牧羊。故羊毛之產出極夥。因而最早卽有以毛織業爲該國唯一之工業之觀。現據一六二〇年之統計。輸出貿易額中。羊毛及毛織物。約居八成。其金額每年約達於四百萬鎊。乃至五百萬鎊。然此鉅額之輸出。大部分實爲羊毛。至於毛織物。仍爲半製品之原料。必輸送至技術進步之荷蘭 (以佛蘭達斯地方爲主) 或法蘭西。供其織造或加工。因此致英吉利之毛織物業。到處皆被猛烈之競爭。往往在海外市場被其驅逐。於是英國爲謀織造技術之發達起見。在愛德華第三及伊利薩伯女王時代。常招致佛蘭達斯地方之織工。其後於一六八〇年乃至一七〇〇年之間。更歡迎舒黑羅特人之來住。一七一八年。更嚴禁一切織

工移住海外。以盡其所有之手段。同時在他方。則爲保護本國之毛織物業。以苦對手之競爭國起見。迭次提高羊毛輸出稅。以防止其輸出。在一五六五年伊利薩伯女王時代。曾禁止生羊之輸出。一六六六年。更命以後裝殮死屍禁用絨呢。至一六一四年乃至一六八八年。遂嚴禁羊毛之輸出。犯者處以死刑。並沒收其財產。其尤甚者。則因欲增加絨呢之需要。遂規定除一定之社會階級以外。一切皆禁止穿着皮貨。加之在一七一八年乃至一六四年之間。雖獎勵由亞細亞（以印度爲主）輸入生絲。然禁止綢布、印花布之輸入。反之。對於綢布麻布之輸出。則給與以獎勵金。又在此以前。於一六七八年。對於由法蘭西輸入重要品中之毛織物、絲織物爲始。其他若葡萄酒、酒精、皮革、並金銀細工品等。規定以後三年間禁止輸入。乃滿期後。仍不解禁。至一七〇〇年。且及其他各國矣。此間有可稱爲一例外者。即一七〇三年。因締結有麥條恩條約（Methuen Treaty）對於葡萄酒減輕其葡萄酒之輸入稅是也。然其實不過欲使葡萄牙解除一六四八年之毛織物輸入禁止令故出此耳。（註七）

註七 Seeley: Expansion of England, loc. 4 and 6

奧地利亦早有禁止制度。如一六五九年一月十六日。由利歐破爾德一世（Leopold I）以禁令禁止外國品尤注重奢侈品之輸入。一六七四年及一六九九年。特發布對於法蘭西之輸入禁止令。皆其最顯著者。然此國「馬根第利斯謨」的貿易政策之最有力者。爲馬利亞、忒利塞亞女王（Maria Theresia）時代。始

確立以下之方針。以力倡內國工業之保護。其大要如下。

第一 凡不產於國內之機械、器具並原料。許其輕稅或無稅輸入。

第二 一切製造品嚴禁輸入。

第三 過剩之原料或礦物雖許輸出。然其他則一切嚴禁輸出。

其後至約瑟夫第二時。於一七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並八八年一月二日。雖曾改革關稅。撤廢禁止輸入。然總而計之。尙設有二百餘種之稅目。抽收極重之稅。邇來約一世紀間。奧地利尙嚴守此制不改。

德意志之
貿易政策

此外在德國。則有普魯士之佛勒得力大王爲最喜用「馬根第利斯謨」者。常對於一切輸入品。尤注重製造品奢侈品。抽收重稅。以限制其輸入。或全然禁止之。一方更抑制原料之輸出。或從外國招致良工。一意專心。以促成本國產業之勃興。意大利之突斯卡拉王 (Tozakana) 亦係採取同一之政策者。一七九一年十月十八日。發布關稅法。規定自今以後。凡輸出羊毛、生絲、皮貨、襪縷等。及內國工業上一切必要之原料者。皆禁止之。亦爲其最著者。

金銀吸收
政策

第七 「馬根第利斯謨」之特色。在金銀之吸收也。卽務在減少金銀之流出。而力致金銀之流入也。大抵「馬根第利斯謨」之目的既廣且多。因而其手段亦廣且多。然究其結局。不外於希望金銀之吸收。以盡力於金銀之吸收而已。上文已詳言之。茲不再贅。然細觀察之。所謂金銀吸收政策。必與上述之貿易禁止

政策、相輔相助。始有次第變化。次第進化之跡。此不可不記憶者。更進一步言之。所謂金銀吸收政策。所謂貿易禁止政策。在「馬根第利斯謨」各種政策中。最有重要關係。故即謂爲特色中之特色亦非過言。故次節再分項以探究其發展之跡。

第三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達

由上所述觀之。則「馬根第利斯謨」者。爲近世經濟史上之一大思潮。自近世紀初以至十八世紀末。前後互三百年間。造成歐洲政界之一大特色者也。惟其主義雖始終不渝。要之其政策尤在金銀吸收政策。並與關稅政策相摩相盪。卻極著變遷之跡。茲特就關於「馬根第利斯謨」之研究上。舉其最有興味者。略分爲三大時期。以明其發達之次第焉。即

- 第一 金銀輸出禁止、金銀輸入獎勵時代。
 - 第二 商品輸出獎勵、商品輸入限制時代。
 - 第三 粗品輸入獎勵、製品輸出獎勵時代。
- 是也。(註八) 以下逐項說明之。

註八 Lexis Art, "Merkahtsystem" im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2. Bd.

第一期 「馬根第利斯謨」之初期。所奉爲惟一之政策者。一方極力勵獎金銀之輸入。同時在池方則禁止金銀之輸出或限制之。犯者則處以嚴刑。如十四世紀初期。法國西腓立第四時。英吉利理查第二時。即已早有此例。其後入十六世紀。法國則顯理第四時。再發布金銀輸出禁止令。西班牙雖有西印度、墨西哥（一五二三年以來）祕魯（一五三三年以來）其他南美諸國極多之金銀流入。亦依然嚴禁金銀輸出。德國於一五二四年。曾發布禁止輸出生金銀之律。直至十九世紀。亦尙存而未廢也。英國則於一三三九年。因欲謀金銀之流入。曾規定每輸出羊毛一袋。必繳納生銀一鎊於國庫。請求掉換貨幣。至十五世紀上半期。英國政府更於布魯日（Bruges）、盎凡爾斯（Anvers）、卡力斯（Calais）等凡歐洲大陸之要地。特設市場。（名之曰 Staple Towns。）指定對於英國輸入品。須搭載英國船。在該處市場上陸。更設置市場監督官。以監視其賣貨代價。至少須以一部現金運回本國。後又於一四四〇年。使移住英國之外國商人。對其輸入品代價。須全數以英國貨品運回本國。一方對於英國商人。則限制凡持有在英兌款之匯票。皆負有當以商品作爲兌款之義務。此等舉動。若以今日之眼光觀之。殊屬亂暴已極。而英人不顧也。然在當初之「馬根第利斯謨」以太馳於極端。竟不惜刑嚴峻罰。禁止金銀之輸出。或限制之。或強藉法律之力以謀金銀之輸入。亦可謂良工心苦者。而違犯國法者竟復不少。抑又何故。蓋無論如何嚴重禁止輸出金銀。然在實際之外國貿易。當對於輸入品支付代價時。實有必不能不用金銀者。於是各國遂漸認此直接干涉法爲無效。而不

得不採用間接獎勵金銀之流入。限制流出之政策也。此即「馬根第利斯謨」之第二期也。

第二期 「馬根第利斯謨」發達之後。何以須入第二期。其原因上文已述及之。於是

第一 即覺悟直接抑制金銀流出。與誘入之政策爲無效。

同時更發見

第二 一國金銀出入之原因。有全由於商品出入之理。

第三 更覺悟欲抑制金銀之流出。圖謀金銀之流入。必須限制商品之輸入與獎勵商品之輸出。

其原因既歸結於以上三點。於是「馬根第利斯謨」在經過一度發達之後。始知不當專慮金銀之出入。而當留意於其起因之商品之出入。且知必求商品之輸入縮小。商品之輸出擴大。使商品有成爲輸出超過之勢。乃能得金銀之輸入超過。至一四四三年。法國遂禁止英國織物之輸入。至十六世紀。更擴張之。而禁止一切奢侈品之輸入。即其最顯著者。此外如奧地利在一六五九年。禁止外國品尤注重奢侈品之輸入。一六七四年及一六八九年。特對於法蘭西之輸入發布禁止令。英吉利於一六七八年。禁止法國毛織物絲織物。葡萄酒等之輸入。至一七〇〇年。且及於一般商品。又在一七一八年乃至六四年。禁止印度之綢布及印花布輸入。對於輸出本國綢布麻布者。則給與以獎勵金。皆其明證也。是以「馬根第利斯謨」若僅如此而止。則不過成爲一種消極政策。或無效益可言。乃其後更見一段之進步。遂化爲一個完整的積極政策。此即第三

期也。

第三期 至此期中「馬根第利斯謨」遂來一大覺悟。而其發達亦遂達於頂點。所謂一大覺悟者爲何。卽知欲增加國內之金銀，而專干涉金銀其物之出入者愚也。卽一概干涉商品之出入者，亦復愚極。本來卽同名爲商品。一方有製造品。他方復有粗製品及原料品。而前者比較後者，其價常高。故當輸入之時，不能一概從而排斥之也。必須對於價低之粗製品及原料品，則多量輸入。施以加工。以造成價高之製造品。再行輸出。則輸入貿易，固當繁盛。同時輸出貿易，亦當繁盛。至輸出價額超過輸入價額，卽足招致金銀之輸入超過矣。如是，則一國貿易之隆盛可期。而一國富強之增進亦遂由此可達。然欲望此種「馬根第利斯謨」確能達其目的，則非先使本國之工業充分發達不可。因此，又非犧牲本國之農業不可。於是各國在最初採用關稅政策時，卽對於製造品加重輸入稅。同時對於粗製品及原料品，則減輕輸入稅。其反對，則對於輸出粗製品及原料品者，抽收重稅。輸出製造品者，或則退稅，或則給以獎勵金。故後來之「馬根第利斯謨」每因此理由，被人非難攻擊。謂其厚於工業而薄於農業。謂其祇知外國貿易之利益，而不悟內國商業之利益者，誠非無故。然從另一方面觀察之，則謂「馬根利第斯謨」的思想，至此方始成熟。其政策亦至此方始完備。殆非過言。卽法國自哥魯巴時代始，奧地利自馬利亞忒利塞亞時代始，普魯士自佛勒得力大王時代始，英吉利則有一部自伊利薩伯女王時代始，皆係採用此種方針。對於輸出入之關稅，各設有輕重之區別。以

限制原料品之輸出、歡迎輸入。一方則獎勵製造品之輸出、嚴防輸入。而因以定為政策者。此前節末項（註九）所已詳述者也。尤以當時歐洲各國間之貿易品中。在原料品則有羊毛。在製造品中。則有毛織物。常占貿易額中之大部。於是對此兩種物品之輸出入。適用此種政策。尤為顯著。此亦觀於前節末項所述而可窺知者。

註九 所謂前節之末項者。蓋指「貿易禁止制度」以下「法蘭西之貿易政策」「英吉利之貿易政策」「奧地利之貿易政策」並「德意志貿易政策」等諸項言之。

學說之進步與政策之進化

要之所謂「馬根第利斯謨」者。係以國家之權力、在貿易上試其干涉。又以貿易上之手段、致力於金銀之吸收。為其一大特色。雖終始一貫。毫不變更。然為貿易上用為吸收金銀之手段者。則由直接手段、移入間接手段。由消極政策移入積極政策。由禁止制度移入關稅制度。由金銀輸入獎勵策、移入商品輸出獎勵策。其進化、發展之跡。固有線索可尋也。至論其所以致此之由。固賴有聖君賢相施政得宜。然亦因當時有多數學者輩出。苦心焦思。盡力於「馬根第利斯謨」之研究。因而於其進化之上多所貢獻。則其功為尤不可沒也。

學界中最初發表「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的見解者。為法人 Jean Bodin 之“De Republica” 然其見解極單純且極幼稚。其後至一六一五年。法國又有華忒維爾 (Montchrétien de

「馬根第利斯謨」之學者

Wattville)之“Traité de l'économie politique”一六二三年有拉克啦(Emerie de laeroix)之“Nouveau eynée”奧德於一六六八年則有柏赫(Johann Joachim Becher)之“Politischer Diskurs von den eigentlichen Ursachen des Auf- und Abnehmens der Städte, Länder und Republiken”一六八四年則有和爾尼克(Philipp Wilhelm von Hörnigk)之“Osterreich über alles, Wennes nur Will”一六八六年則有士勒得(Wilhelm Freiherr Von Schroder)之“Fürstlicher Selatonud Rentkammer”英國則於一六六四年有東印度公司經理托馬斯滿(Thomas Mun)之“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or the Balance of Our Foreign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一六六八年又有東印度公司經理姬爾德(Josuah Child)之“A New Discourse of Trade”一六九二年有陸克(John Lockes)之“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一六九九年則有達味蘭特(Charles Davenant)之“An Essay on the Probable Methods of Making the People Gainers in the Balance of Trade”其後於一七六七七年則有斯條阿特(James Stuart)之“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等著書續出。其議論極詳密又極明瞭。皆說明增加輸出限制輸入可謀金銀之流入之原理者。就中尤以陸克及達味蘭特竟喝破「國家致富之道。祇有兩途。其一為貿易。其二則為侵略。」

而托馬斯滿及姬爾德則以爲國富增進之要道。應謀輸出超過。固與向來之「馬根第利斯謨」無異。然其方法。則不在一味限制輸入。如食料品中之日用品。固當獎勵國內之生產。以防壓其輸入。如奢侈品。則當限制國內之消費。以減少其輸入。反之。如棉花、靛青等原料品。務必多量輸入。施以加工。以植可以多量輸出之基。如此。則貿易自呈順調。而金銀亦當自然流入。此其立論之大略也。又如柏赫及斯條阿特之說。則謂當多入粗品。多出製品。苟非採用多買多賣之積極政策。終無以致國家於隆盛也。

貿易權衡

如此。則「馬根第利斯謨」之學說並政策。既同時盛行於各國之間。又因政策之施行。特明認進步之跡。固有相得而益彰者。要之皆屬置重於「貿易之權衡」(Balance of Trade, Handelsbilanz)。欲以輸出價額超過輸入價額。因而以其超過價額。招致金銀之流入。藉以增進國富。則彼此一致也。於是更有概括此等「馬根第利斯謨」之學說。而總稱爲「貿易權衡說」(Theory of Balance of Trade, Handelsbilanztheorie)者。惟此說後雖倡導於上記各國諸學者之間。然其始則出於意大利人安多紐塞拉(Antonio Serra)之創見也。在一六一三年塞拉曾用問答體自著一書。題曰「無金銀山而能使金銀充實之各原因」(Breve trattato delle cause che possono fare abbondare li regni d'oree d'argento dove non sono miniere)其言曰「凡無金銀山之國家。而欲使金銀充實。其方法惟有出於商品之輸出超過之一途耳。蓋商品輸出超過。自然招致正貨之輸入超過。正貨輸入超過。實即招致金銀之流入也。」其後。則關

於此點之研究愈益進步。更稍稍帶有論理的色彩。即商品之輸出額。如超過輸入額。則爲「順的貿易狀態」(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Günstige Handelsbilanz)。其自外國收回之貨價金額。必超過當兌付外國之金額。勢必成爲在外國兌款之匯票供給過多。並呈「順的匯兌行情」(Favorable Rate of Exchange Günstige Wechselkurs)。又因匯票供給過多。則匯價當益下落。其時。遂有與其賣出匯票。不如其代價。即在外國收回現金之有利。若能達此點。則金銀之流入必當極盛。反之。若商品之輸入額。超過輸出額。則爲「逆的貿易狀態」(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Ungünstige Handelsbilanz)。當兌付外國之貨價金額。必超過當從外國收回之金額。勢必成爲外國兌款之匯票過少。而現出「逆的匯兌行情」(Unfavorable Rate of Exchange, Ungünstige Wechselkurs)。則匯票之需要過多。匯價益當上漲。其時。遂有與其買進匯票。不如徑以現金輸送至外國爲有利。若竟達於此點。則金銀之流出遂不可防止矣。由是觀之。則所謂「貿易權衡說」者。實卽總括「馬根第利斯謨」之主義政策。而以學理的試其說明者也。卽「馬根第利斯謨」祇知致富之道。全在多得金銀。而多致金銀之方法。則又全在貿易。於是欲使貿易之狀態在我爲順。則匯兌行情在我亦爲順。故金銀自然流入。反之。若貿易之狀態在我爲逆。則匯兌行情在我亦爲逆。故金銀自當流出。此國家所由不得不傾注全力。以謀輸出之超過也。

第四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衰滅

如上所述。則知「馬根第利斯謨」在十六、七、八世紀間。不僅在政策、在學說、皆遂其充分之發展。且因各國之廣爲採用。更有風靡一世之概。然盛極必衰。究難倖免。故自十八世紀之下半。卽已次第衰滅。及法蘭西革命時代。則更完全絕迹。惟其所以致敗之原因究竟安在。今考其由來。雖原因不止一端。要其最重要者。則爲以下兩種。卽

第一 時勢之變遷

第二 思想之變化

二者是也。以下再詳言之。

蓋所謂「馬根第利斯謨」者。本爲時勢之產物。亦卽爲時勢之驕子。是以一朝時勢既有變遷。則「馬根第利斯謨」自當衰滅。實爲既定之運命。及入近世紀之始。世界之大勢。常使當時各國。自覺有早謀統一的國家之建設。統一的國民經濟之成立。並以此爲手段。以圖國內金銀之充實之三大目的。非從早達到不可之勢。而欲使此目的早日達到早日完全成就。則當覺悟無論政治經濟。無論公事私事。皆有當以國家之權力干涉之。指揮之。監督之之必要。於是極端的干涉政策卽因此而起。於是強烈的專制政治亦卽由此而生。當時有數言。實足以代表其思想也。其言曰。「國家者。萬事可爲。而又不可不爲者也。」(Der Staat alles machen kann und machen soll)「萬事皆國民所爲。而不可任國民自爲。」(Alles für, nichts

durch das Volk)「自助無益。國助最要。」(Staats Hilfe nicht Selbsthilfe)「國家得隨其所欲之形以塑人民。」(The state moulds men into whatever shape it pleases)凡此數言。其於表示「馬根第利斯謨」的精神。並說明因此發生之爲政大綱。固可謂了無遺憾者。於是在政治上。則有所謂「警察國家主義」(Polizeistaatsprinzip)在經濟上。則有所謂「國家保育政策」(Vormundpolitik)其意蓋謂。個人者非爲個人而生存。乃爲國家而生存者也。故不僅個人之自由極被限制。即團體之自由。有時亦被限制。於是個人之人格完全沒卻。祇有國家之人格極其發揚而已。夫在欲造就國家統一之大業。與希望國民經濟之發達之當初。而得有適合機宜之政策。因此即可得近世的國家之勃興。與成就國民經濟之發達。固爲勢所必至。然在既達目的與各國皆一新其面目以後。則此等政策。已成無用之物。大勢所迫。遂有馳於極端。失之過激。使國家萬能主義之餘弊。日陷於滔滔不知其所底止者。

於是乎一般國民。對於「馬根第利斯謨」不覺發生厭惡之心。一方因人格之自覺。更促進自由思想之勃發。政府至此。亦遂不能運用其「馬根第利斯謨」的政策。蓋因受有三大打擊之原因在焉。卽

第一 殖民地之獨立

第二 農工業之反抗

第三 科學上之發明

是也。(一)「馬根第利斯謨」的殖民地政策。本爲極端的誅求政策。徹頭徹尾。有非吸盡殖民地之利益不止之勢。因此結果。各國之勢力。在殖民地固極發達。然而怨聲載道。迫而相率盡舉反旗。宣言獨立者。前後竟踵相接也。(註十一)(二)「馬根第利斯謨」的政策。祇知注重貿易。祇知增多輸入原料。祇知增多輸出製品。而對於可爲原料之農產物。則竭力防止其輸出。獎勵其輸入。以致國內之農業不堪壓迫。人人咸致不滿。加之輸出工業。雖屬「馬根第利斯謨」之驕子。乃在已得有相當之發達以後。亦以爲國家之干涉過度。不期而與農民取一致之行動。以反抗「馬根第利斯謨」的設施。(三)尤以十八世紀末。科學之進步漸著。機械之發明漸興。人人皆感覺國家當此時機。仍照向來之舉動。凡事皆加以「馬根第利斯謨」的束縛限制。適足以阻止本國之新發展。於是認自由研究。許自由行動。更爲有益之必要者。此外更因交通機關之發達。海外市場之膨脹。貨幣經濟之進步。信用組織之發生。以及新技術新文明等。事事皆與「馬根第利斯謨」不相容。幾使其有四面楚歌之感。一方在學界亦有反動。而有個人主義之勃興。益使其無法維持矣。(註十二)

註十一

一七七六年。北美十二州反抗英國之壓制。遂舉獨立之反旗。至八三年。竟完全達其目的。爾後國運日隆。於是南美。中美之西班牙。葡萄牙諸殖民地見之。亦皆不勝翫羨。遂將歷年之積憤一朝發洩。而於一八一〇年。以智利(City)爲始。

八一年。巴拉圭(Paraguay)繼之。哥倫比亞(Columbia)則於一八一九年。墨西哥(Mexico)祕魯(Peru)等

於一八二二年，巴西(Brazil)則於一八二二年，烏拉圭(Uruguay)則於一八二五年，以及其他諸殖民地。同時皆舉反旗。唱獨立。無幾亦皆各達其目的矣。

註十二 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正著「原富」一書。以大唱個人主義。而北美十三州乃於是年倡舉獨立之旗。英人瓦特(Watt)亦於是年發明蒸氣汽機。皆所謂偶然巧合者。

學說動時勢時勢亦造學說。此亦古今之通例也。「馬根第利斯謨」既一度風起潮湧於歐洲。時勢遂爲之一變。然因時勢之變遷。遂又有與「馬根第利斯謨」絕不相容者。於是對於國家主義。則絕叫個人主義。對於保護干涉主義。則高唱自由放任主義。前後復相歧而爲二派。一名「非束克拉克塞」(Physiocracy, Physiokratie, Physiokratismus) 一名「斯密學派」(Smithian School, Smith'sche Schule) (註十三) 前者則先發源於法國。如佛蘭克斯(Francois) 梭內(Quesnay) 屠爾果(Turgot) 彌拉波(Victor Mirabeau) 谷耳黎(Gournay) 等屬之後者則專屬於英國學派者也。惟此二派。其見解雖不一。(註十四) 然於遵奉個人主義而喜放任主義。與謳歌自由競爭主義而主張自由貿易主義兩點。並因此以極力排斥「馬根第利斯謨」。則固彼此一致也。

註十三 「非束克拉克塞」爲對於「馬根第利斯謨」之反動而起。實爲正反對之主張。故亞丹斯密遂名「馬根第利斯謨」爲(Commercial System) 對於非束克拉克塞。則名之爲(Agricultural System) 後又有對此兩者而名斯密學說曰

(Industrial System) 是欲以一調而說明三者之區別者。然吾人殊不樂採此命名。蓋「馬根第利斯謨」係注重商業。「非東克拉克塞」係注重農業。而亞丹斯密則注重工業。因爲不可掩之事實。然是等三項之所不同者。不過於農商工之內。各有所偏重而已。至於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之根本的觀念。則拙著「國民經濟學原論」(馬凌甫譯本)第三十章第二節已詳論之。茲不多贅。以此在日本遂有以「非東克拉克塞」竟譯爲「重農主義」或「實農主義」者。然吾人既早認「重商主義」之譯名爲不當。則此種譯名亦當然在應排斥之列。故亦主張直用原文也。

註十四 亞丹斯密於所著「原富」第四編第九章對於「非東克拉克塞」之所以不同。有所詳說。故欲真知兩種之異點者。宜就該書詳究之。

非東克拉克塞之主張

奉「非東克拉克塞」者以爲所謂國家者。其意義本爲個人之利益而發生。亦祇爲個人之發展而存在者也。故宜以個人生存於此世之自然權利與利益爲基礎。而由國家制定法規。並藉以限制國家之行動。此自理所當然者。如此。則「國家僅可爲保安者」(Staat soll nur "Produzent von Sicherheit" Soin)。「萬事當爲國民。然須依國民之力爲之」(Alles fur das Volk, aber auch alles durch das Volk allein) 卽在個人。亦不當專賴國家之幫助以謀自己之繁榮。惟當以個人之力。量個人之意思。以行動而已。故當自由。當放任。而後社會乃有進步。(Laissez faire et laissez passer le monde va de lui meme) 乃「馬根第利斯謨」祇知束縛個人之意思。干涉個人之行爲。全然否定個人之自由。一切惟使其盲從國

家之意思。如此，則不僅反乎立國之旨趣而已。如欲希望社會之進步，是猶南行而北其轍，豈不悖歟。（註十五）「非束克拉塞」既對於「馬根第利斯謨」之國家萬能主義，首先加以一大痛擊。其次，則有亞丹斯密學派。又對於「馬根第利斯謨」之保護貿易思想，從根底加以破壞。（註十六）於是自由貿易主義，乃由此勃興矣。

註十五 如此，則「非束克拉塞」固抱有極端的個人主義。但其前提，仍相信自然法說。於是其結果，乃大唱其自由競爭主義。對於「馬根第利斯謨」則不惜單刀直入，從根底灌陷而廓清之。其言曰：「彼等祇相信金銀增加即爲國富增加，殊不知金銀多之國同富。然非因金銀多而始富也。乃因富而後金銀多也。故金銀多者，乃富國之結果也。至於富國之原因，則在財多。此蓋因吾人人類，並非依賴金銀而生存，必依賴有財而後始得生存者。故財實爲重寶也。財愈多則國自富。金銀亦自隨之而來。是以吾人之所當努力者，不在金銀之增殖，而在財之增殖也。殖財之道，並非商業，惟有農業而已。」「非束克拉塞」更有對於個人主義之意見。當參考左列各書。

Dietzel: Art. "Individualismus" im Handw. d. Staatsw. IV Bd.

Lexis: Art. "Individualismus" im Wörterb. d. Volksw. II. Bd.

Lexis, "Physiokratische Schule" im Handw. d. Staatsw. VI Bd.

Oncken: Die Maxime laisser faire et laisser passer, Bern 1886—"Laissez-faire"

“Physiocrat” in Palgrave's Dic. of Pol. Eco.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Chap. V.

又有「非東克拉塞」之自然法說，自由競爭主義，重農思想並土地單稅論等之議論。請參照拙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九章第二節第二款，第二十三章第三節第一款，第三十章第二節第一款。（馬凌甫譯本）

註十六

對於「馬根第利斯謨」之批評，並非始於「非東克拉塞」，尤非始於亞丹斯密。在一六九一年「馬根第利斯謨」全盛時代，有英人諾爾思（Sir Dudley North）者，以多年從事東洋貿易之經驗，曾著有 *Discourses upon Trade*

一書，首先反對之。其言曰：「一國對於世界之關係，猶一市之對於一國，一家之對於一市之關係，商業實以無用之物相交換也。故因商業之一種而獲得之利益，不僅為從事商業者個人之利益，實國家全體之利益也。金銀不過為財之一種，與其專愛金銀之過剩與不足，不如注重其他之財之過剩與不足。故禁止金銀之流出，實無意味。何則，在他種財之交換，一方有交出者，同時即有一種收入。他財既然，金銀亦何獨不如是耶？」又至一七三四年，法人美倫（Jean Franco's

Mélon）於其所著之 *Essai Pratique sur le Commerce* 中，亦明言曰：「凡欲增加一國之權力並富力者，不在金銀而在其財之數而已。」一七五四年，又有法人弗本乃（François Forbonnais）於其所著之 *Éléments du*

Commerce 中，尤一語道破曰：「外國貿易之為主的利益，不在多得金銀，而在使國內之勞力，各得職業之一點耳。」

以上三人，皆率先「非東克拉塞」及亞丹斯密，而懷抱有此思想。對於「馬根第利斯謨」堂堂正正，以張其反對之軍

者是則自由放任主義之前驅。又非僅「非東克拉克特」與亞丹斯密矣。

參考書

- G. Schmoller: The Mercantile System, 1902.
-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Chap. IV-V.
-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k. IV, Chap. I, III, VIII.
- F. List: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 by Lloyd, 1904, Bk. III, Chap. II.
-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Brit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03, Part I, Sargent: Economic History of Colbert.
- W. J. Ashl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2 vols., 1892-3.
- P. L. Peer: Commercial Policy of England toward the American Colonies (Columbia Studies, 3, II, 1893).
- Leone Levi: History of British Commerce, 1763-1878, 2nd ed. 1880
- W. Roscher: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Appendix, Partial Truth of

Mercantile System.

- G. Schmoller: Der Merkantilismus (Jahrbuch f. Gesetz Verwalt., 1884):
Bidermann: Ueber den Merkantilismus, 1896.
Lexis: Art. "Merkantilismus" im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2 Bd.,
G. Schantz: Englische Handelspolitik gegen Ende des Mittelalters; 1881, 2 Bde.
Leser: Art. "Merkantilsystem" im Handw. d. Staatsw. V Bd.
J. S. Nicholson: "Commercial System," "Balance of Trade," 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 Econ., Vol. I

第二章 自由貿易主義

第一節 自由貿易主義之發生

非東克
拉特與亞
丹斯密

夫所謂自由貿易主義者。其源蓋發於自由放任主義。自由放任主義。又發源於個人主義。個人主義。則又發源於自然法說者也。以此之故。世人通常祇知英吉利爲自由貿易主義之發生地。亞丹斯密爲自由貿易主義之初祖。而不知一按其實。則法蘭西者。實爲自由貿易主義之發生地。而「非東克拉特」(Physiocrats)者。乃真爲自由貿易主義之初祖也。惟其功效。祇足爲自由思想之淵源所自出。至擴張此思想。使經濟上尤以貿易上之自由放任主義成爲九鼎之重。使自由貿易主義。得成爲一個整然之學說者。則不能不歸功於亞丹斯密耳。斯密氏於一七二三。生於蘇格蘭之刻科爾狄(Kirkaldy)。自三七年至四〇年。遊於同國之格拉斯高大學。後轉學於牛津大學。四八年。再歸蘇格蘭。住於哀丁堡。其時始與哲學家休母(David Hume)相識。深受其自由思想之感化。其後膺格拉斯高大學之聘。擔任哲學倫理學、論理學、經濟學等講席。前後互十有一年。至一七六四年。始退出格拉斯高大學。而爲巴克洛公爵之侍從長。從公渡法。還邇

巴黎者數月。其間納交於揆內屠爾果等。大有所得。自由思想由此愈強。其後氏之著書中屢言私淑於非束 克拉特者。蓋爲此也。

斯密於一七六六年始歸倫敦。閑居故山者十年。於一七七六年始將彼之名著「原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脫稿。(註一) 綜計斯密生平。其著述雖不少。然其最有名者則爲此書。其開經濟學之基者亦爲此書。全書計五編。第一編論勞力。第二編論資本。第三編論各國國富之發達。第四編論經濟上之主義政策。第五編論國家及其歲入。至其標題本書爲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者。原斯密之意。蓋欲以經濟學爲討論國富之性質及其原因者也。

註一 本書在日本有新舊譯本兩種。舊者石川暎作譯。題曰富國論。明治二十五年經濟雜誌社出版。新者三上正毅譯。標題亦同。明治四十三年日進堂出版。新者刪略極多。然譯文較爲平正易解。(我國有嚴復譯本。標題曰原富。)

斯密之闡發自由貿易主義也。可謂擇精而語詳。其原富一書。謂其專對此義而發。殆亦非過。故其所謂第一、二、三編云云者。實不過第四編之前提耳。然其書既闊深浩瀚。實無評論之餘地。茲惟根據其第四編。詳述斯密對於自由貿易主義所暢論之大要。約以右之三項總括之。

第一 國家發展之要道。在尊重個人之自由。

第二 保護干涉主義。常致有害無益之結果。

第三 金銀雖屬富之一部，而究非其全部。

以下逐項說明之。

第一 人各有自知之明。惟個人為最精通自己個人之利益。故個人之利益之考量。以一切放任之於個人為最便。使人人各就其所好以為趨避。早晚必能發見最良之道。夫既為個人最良之道。則在社會、在國家、亦即最良之道也。其理維何。蓋個人之意思既不被束縛。個人之行動得完全自由。則個人必能各本其個人利己心之衝動。以各各希望其利益之最大者。於是資本家必向利益最大之事業而投資。勞動者必擇工價最高之職業而從事。生產者必製造最有利益之物品。而販賣於最有利益之市場。消費者必向最為廉價之市場。以求得其最有利益之物品。如此。則利之所在。人爭趨之。故無論資本家、勞動者、生產者、消費者。皆不能永久獨占不當之利益。同時亦不致陷於不遇之境狀。使供求自然容易投合。恐慌亦常永遠絕迹。而一國生產要素之土地、資本、勞力。亦可得自然之調和也。且國家者、個人之總合也。國家之利益。亦即個人之利益之總合也。故由此以獲得個人之最大利益。自集合而為國家之最大利益。在各人雖各從事於自利之追求。其結局反能調和社會之利益。使私益與公益。自不期而常相一致。是即富國之要道也。

然今之國家。徒知以其權力。於經濟場裏強加干涉。而專斷的以限制某種事業。保護某種產業。其被保

護者，則因利益多而繁盛。自然過於增加供給，其未被保護者，則因利益少而衰退。自然不能滿足需要。其結果，即因供求之不相投，致發生經濟社會有不調和之實況。由是觀之，則國家對於個人之意思與行動，其干涉之程度，祇能以不妨害他人為限。此外則當完全放任於個人之自由意思，許其自由行動，使各人各自力謀其自己之利益之增進，方為最良之策。又即最安全之策也。

是以國家斷不可妨礙個人之自由。其應當防止者，惟在當排除與當禁壓之方面，以限制國家之行動。使「自然的自由制度」(The 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 得以暢行無阻，充分發展而已。基於此理，斯密以為國家之職務，當限以左列之三種，即

- 一 國防（如防禦他國之侵略）
 - 二 保安（如謀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 公益進步（個人不為且不能為之公益事業如教育衛生治水等）
- 是也。

第二 然據「馬根第利斯謨」所說，則謂自由固為進步之基礎，而保護亦屬發達之素因也。使於多數之產業內，不特加以保護，則必不能發達。或有竟不能發生者，是以國家不欲其發達發生則已。苟其欲之，則不可不加以相當之保護也必矣。此對於本國頗難希望其產出之貨物，必防壓其輸入者，其故即在於此。

然一國之產業。必與其國之資本勞力之總額相應。乃能發生。若超過其總額以上。則無論何種產業。萬無發生之理。以此之故。故欲強加保護使其發起一業。則所需要之資本勞力。勢非從既有之他業中強奪不可。否則欲以既有之產業。得受資本勞力之新供給。殊不能不感困難。且無須保護而自然先有之產業。比較必待保護而始發生之新事業。即推斷為最適合於一國之狀態殆亦非謬。故政府如加以保護干涉。是強欲發起其不適者而摧殘其較適者耳。不僅愚不可及。一國之不利。寧有過此者耶。

且國富增進之方法。首在增加國內之資本勞力。國內之資本勞力增加。則諸財之產出自然增加。而欲增加國內之資本勞力。其方法。惟有使其資本及勞力。各向最有利之方向自由活動已耳。乃「馬根第利斯謨」一之所謂貿易上之權衡者。祇以臆測的利益為標準。專在經濟上試其諸種之干涉。亦可謂不思之甚者矣。夫無論何國。生產上各有其適與不適。其在本國有利而又不能生產之生產物。自有仰給於他國之必要。因此即可使本國之生產力自由發展。勝於由他國之以本國之生產物而供給他國也。吾人於一家之經濟。既知向可以廉價購入者購入。向販賣之有利者販賣。以為於計良得。則一家如此。推之一國亦何獨不然。

第三 且「馬根第利斯謨」一祇知金銀即富。而努力防其流出。誘其流入。殊不知此大錯也。何則。金銀之為物。祇為富之一部。並非富之全部。比較的實不甚重要之一小部分也。蓋金銀之與他財。所以構成一國之富者。不過依之以獲得他財耳。故「金銀與財雖相因。而財究不與金銀相因」也。(Money runs after

goods, goods not necessarily after money) 猶之海陸軍備。雖需金銀。然所以需要金銀者。其實乃需財也。外國貿易之所以必要者。並非因此可得金銀。其實亦不過依之以獲得一切必要之財耳。輸出商品。其代價必須付出貨幣。而所以敢於付出貨幣者。必因所收受之商品。在本國尤爲有利也。故此貿易之結果。即令喪失貨幣。究非損失而爲利益。且非利不利之區別。雙方實均享有最大之利益者。乃「馬根第利斯謨」祇相信有金銀即富。故祇注意於「貿易之權衡」(Balance of Trade)。殊不知「貿易之自由」(Freedom of Trade)。比較的尤爲一國致富之要道也。且「馬根第利斯謨」雖置重於「國際間之輸出與輸入之權衡」。而不知「一國內之生產與消費之權衡」尤爲重要。何則。一國之盛衰。非由於前者之如何而定。乃由於後者之如何而定者也。況一國之盛衰。雖因輸出入之如何可以斷定。然據以爲斷定之基礎之貿易統計。總之皆不正確而有不足置信者在耶。且任在何國。斷不能於其國中日常交易所需之貨幣分量以上。得保有金銀者。若超過其必要以上。則保有之金銀愈多。愈造成金銀流出之基。此亦不可不知者。(註二)

註二 金銀流出多。則爲流入之基礎。流入盛。則爲流出之原因。總之既無永久流出之憂。同時亦無永久流入之望者也。此蓋爲休姆之創見。斯密氏之言此。殆亦有所本耳。

此外。斯密尙有否定抽收關稅之說。彼以爲此特增高生產費。恰與氣候之不調和。地味之不肥沃相等。必招致同一之結果者。其攻擊報復關稅也。以爲其結果不僅等於無效。且爲一時之感情所制。必損失永遠

之利益。其有出於退稅者。雖使基於抽收關稅。以致攪亂資本及勞力自然之調和者。得有復舊之力。而在輸出獎勵金。則賣主即不得不付出代價之一部。未免過愚。且不給與獎勵金。則其事業不能發生。或竟不能發達。如此。則對於不適當之事業。而強投下資本及勞力。是非完全排斥不可者。斯密又有關於通商條約及特許公司等之議論甚多。要其所論。不過歸於前項所揭之三點。以自圓其說已耳。茲故略之。

總之斯密之學說。其根本的觀念。大致與非束克拉特不殊。其倡導個人主義。主張自由主義。彼此尤為一致。惟斯密以其賤博之智識。與其高邁之見解。始克將個人主義之經濟說集其大成。又得完成其自由主義之貿易說耳。其時恰值各國皆不堪「馬根第利斯謨」之餘弊。自由民權之思想。正普及於歐洲之際。遂乘產業革命之機運。致斯密在生前雖不克見其學說之普及。而於其身後。斯密卒於一七九〇年七月。無幾。在英國則有李嘉圖 (David Ricardo) 馬爾薩斯 (Robert Malthus) 米爾 (John Stuart Mill) 馬加洛克 (John Ramsay MacCulloch) 塞尼阿爾 (William Nassau Senior) 肯茲 (John Elliot Cairnes) 等多數有力之後繼者輩出。於是乃成爲斯密學派 (Smithian School Smith'sche Schule)。日由塞伊 (Jean Baptiste Say) 並巴斯第 (Frederic Bastiat) 而傳於法蘭西。更由浦林斯密 (John Prince-Smith) 並拉烏 (Karl Heinrich Rau) 而傳於德意志。以致四方感化。所在嚮風。遂得以左右一世之思潮焉。(註三)

註三 自由貿易主義之學說。雖倡導於亞丹斯密。然對此學說。確立明快之基礎者。則李嘉圖之「國際價格說」(Theory of International Values) 並「國際商業說」(Theory of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Chap. VII.) 也。其於組織的研究最有功者。又不得不歸之於米爾(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k. III, Chap. 17-22.) 若追記李嘉圖與米爾之說。使自由貿易主義之真運。得以無遺憾的闡明。又非胡介肯慈(Cairnes, Leading Principles, Part III, Chap. 3.) 與巴斯第(Bastiat, Sophismes Economiques, Tomes, IV. V.) 之所謂。殊不足窺見當時自由貿易說之全豹。惟因以下各章。有自由貿易說對保護貿易說之論爭。重貿易之順逆與正貨之出入。皆於是等議論有所博引。茲故略之。

參考書

- Ingram: "Smith" in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9th ed., XXII, 1887, p. 169-171.
- E. Leser: "Smith" im Handw. d. Staatsw. 2. Aufl., 6 Bd., 1901, S. 749-757.
- Cunningham: The Progress of Economic Doctrine in Eng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Econ. Jour. 1791).
- J. S. Cunningham: Adam Smith und die Merkantilismus (Zeitschr. f. Staatsw.,

1884, S. 41-64).

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明治三十八年、同文館出版、第一篇第二章第二節及第三節。

井上辰九郎、外國貿易論、明治四十年、早稻田大學出版、第二編第一章第五節乃至第八節。

第二節 自由貿易主義之時代

自由貿易
時代之發
生

先是歐洲政界對於中世以來所因襲之封建的階級制度。皆抱有不平之聲。反抗之機漸熟。一經破裂。遂成法蘭西革命。餘波所及。到處有自由平等之新思潮橫溢。此新思潮之發露也。在政治上。則促起民主主義之勃興。在經濟上。則促進自由主義之奮進。兩兩相俟。漸脫卻「馬根第利斯謨」的色彩。於是斯密一派之自由貿易說。即乘之而起。在對外關係上。同時亦有以自由交通爲宗旨之新機運發生。而自拿破崙戰爭終局之年。即一八一五年乃至一八七五年。其間約半世紀。各國皆撤廢貿易制度。廢止輸出稅。減輕輸入稅。尤注重締結通商條約。與約定最惠國條款。互相確保交通之自由與貿易之安全。且使其餘惠遍及於各國。而自由貿易時代遂由此發生。惟其爲此時代之前驅者。實在此思想發源地之英吉利。以下特先說明英國之新政策。再述及其他各國。

第一 英吉利

第一編 第二章 自由貿易主義

亞丹斯密之自由貿易說。卽在其本國英吉利。非遂能容易見諸實行也。在斯密生前。固已道大莫容。其死後卽至十九世紀初期。實行亦極遲滯。不過比較的稍爲進步而已。此蓋由於當時英吉利無端而與法蘭西開釁。致惹起長期間之戰爭。財政之紊亂達於極點。其後。又因該國政界有力之地主階級。極力反對廢農業保護制度。故不僅不易趨於自由貿易主義。其初卻更招致保護貿易政策之增長。例如一八〇二年。新對於輸入羊毛試行抽稅。至一八〇八年。再對於綢布類禁止輸入。一八一五年。復又新定制度。如國內小麥市價每一卡特落至二十先令以下。黑麥市價每一卡特落至三先令以下。則對於一切穀物禁止輸入是也。

其後。漸帶有自由貿易的色調者。實始於一八二〇年。而普魯士卻反先進一步。(註四)故英吉利自一八二三年至一八六〇年。約四十年間。前後有三回之關稅改革。乃始成爲純然的自由貿易國也。所謂前後三回之關稅改革爲何。卽

第一回 坎寧及哈斯啓孫之關稅改革(一八二三年乃至二六年)

第二回 彌爾之關稅改革(一八四二年及四五年乃至四六年)

第三回 格蘭斯頓之關稅改革(一八五三年及六〇年)

是也。以下逐項說明之。

註四

普魯士之自由貿易思想。全由英國傳來。業如上述。然自由貿易的關稅改革。普國卻較英國最先着手。即自一八二三年坎寧之關稅改革以前五年。有一八一七年司迭因。韓定保之改革。（詳細見後段德意志之部）蓋自由貿易熱之發生於普魯士。較之發生於英國者。其原因完全不同。普魯士之關稅改革。全以政治的原因為主。而英吉利之關稅改革。則出於經濟的原因也。夫欲組織德意志關稅同盟而自爲其盟主。此普魯士向來之夙志也。故宜率先採用自由貿易主義。開放其國內。以誘惑四鄰羣小各國。反之。英吉利之所由改宗爲自由貿易主義者。即先他國而有產業革命之發生。隨蒸汽機械之發明。國內之製造工業頓見發達。同時並自覺無須畏懼外國之競爭。且應除去國際貿易之障礙。自外國多輸入低廉之原料。因此更以高價之製品多輸出於外國。卻爲本國之大利。此則其原因之不同也。

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因拿破崙戰爭之結果。英國之財政上。遭遇非常之困難。此時所支出之戰費。實達於八億三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九鎊之鉅。其可作爲財源者。或募集鉅額之公債。或徵收高率之租稅。並增設無數之新關稅。又增徵多數之舊關稅耳。此等戰時稅目。卽至戰後竟難撤銷。關稅之苛重而且煩雜。前後未見其比。從事貿易者不堪其弊。（註五）於是一八二〇年五月八日。倫敦商務總會首由屠克(Thomas Tooke)執筆。草成請願書一通。（註六）提出於議會。次則哀丁堡商務總會。亦取同一之步調。皆請願減輕關稅。議會提交關稅調查委員會。付之審議。同年六月。由委員會發表調查報告書。承認其請願甚當。於是輿論更認有關稅改革之必要。越一八二三年至二五年之間。由坎寧(Canning)及哈斯啓

孫 (Huskisson) (李佛浦內閣之商務大臣) 遂斷行如左之改革。

第一 解除絲織物之輸入禁止。代之以值百抽三十之輸入稅。且生絲之輸入稅。本爲一磅三辨士者。減輕爲一辨士。

第二 解除羊毛之輸出禁止。並改其輸出入稅爲每磅一辨士。

第三 廢止輸出獎勵金制度。

第四 減輕諸種原料品並殖民地產物之稅率。

第五 愛爾蘭亦編入英吉利之關稅區域內。

第六 和緩航海條例之規定。(以使南美之航海容易爲主)

第七 整理關於關稅之數百法規改爲十一種條例。

此後無幾。於一八二八年哈斯啓孫以不得已而去職。然英吉利之貿易制度。竟以此開一大變遷之初幕矣。

註五 一八二〇年時代之英國輸入稅。非常苛重。由今觀之。殆有不足置信者。茲摘錄其主要者如左。

生	絲	一	磅	三辨士二分之一
羊	毛	一	磅	六辨士
木	材	一	噸	六十五先令

食 鹽

一蒲式耳

十五先令

獸脂、毛皮等

同上

砂 糖

西印度產

一 海克脫立
脫維特

三十先令

東印度產

同

三十七先令

外國產

同

六十三先令

葡萄酒

法國產

一加倫

十三先令八辨士二分之一

西班牙及葡萄牙產

同

九先令一辨士四分之一

茶

咖啡(外國產)

一磅

二先令六辨士

醃豬肉

一 海克脫立
脫維特

二十八先令

牛酪

同

二十先令

乾酪

同

十先令六辨士

第一編 第二章 自由貿易主義

豬油

同

八先令

馬鈴薯

同

二先令

據以上觀之。則英國當時關稅之苛重可見一斑。某種則等於禁止稅。某種則據區別關稅主義。不僅對於殖民地之產物大加保護。且對於貨物之輸出入稅關監視事務等。其法律規則之煩重。無慮一千五百種之多。真前後未見其比者。

註六

屠克之請願書。載在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ed. M. Culloch, Note 15.

第二回關
稅改革之
素因

李佛浦卿之卒也。其內閣即隨之而倒。哈斯啓孫亦不過使自由貿易制度開其端緒而亦退職。爾後由一八二八年至四二年之間。關於關稅改革之舉。除三一年廢止羊毛輸入稅以外。一時幾成中絕之狀態。惟其足為後來實行一大改革之素因者。則實構成於此時。今舉其主要者如左。

第一 一八三二年改正選舉法之結果。商工業者及中產者在議會中。已增加其代表數。

第二 一八三七年維多利亞女皇即位。自由黨即因之而掌握政權。

第三 因商工業之急速進步。得每年詳知現行關稅制度之不便不利。

第四 關於穀物之滑尺關稅法。不僅不能減少國內之穀價變動。卻招致其暴漲。並因之增長投機。

第五 工業家以為穀物關稅。係不當的增高英國工業品之生產費。甚自覺有妨害於其輸出。同時勞動者亦以強彼等購買高價之食物盛唱不平。

皆其最顯著者。

抑英吉利尤有一種特色。卽在於憲政之運用愈加圓滑也。入十九世紀之初。卽已前後三回。斷行議員選舉法之改正。第一回爲一八三二年。第二回爲一八六七年。齊士利內閣時。第三回爲梭士伯利內閣時。每當改正一次。則議員選舉者之財產資格卽漸減低一次。在第三回改正後。都會之人口。每四萬一千二百人。鄉村之人口。每七萬八千人。得舉出一人之代表者。故在弼爾執政以前。雖祇見第一回之改正。然既能增加選舉人之人數。議會中商工業者勞動者之代表數已漸加多。故彼等之利害。彼等之主張。次第有撼動國會之力。一方又因當時愛爾蘭黨之首領俄康南 (O'Connor) 於一八三六年。到處飛書。以組織所謂沙太士特黨 (Chartist) 者。號召於國中。而絕叫必使勞動者獲得賤價之麪包。更須廢止「穀物條例」。以聳動世人之耳目。他方於一八三七年。在柯伯登 (Richard Cobden) 及伯來脫 (John Bright) 之指揮之下。於滿遮斯德市。發起「穀物條例廢止期成同盟會」 (Anticorn Law League)。全以保護增進商工業者之利益爲主。口誅筆伐。攻擊穀物條例者無所不至。於是穀物條例存廢問題。無端而成爲輿論之焦點。敘述至此。宜追溯之過去。略述穀物條例之沿革。以供借鏡。蓋當十九世紀初頭。拿破崙戰爭中。以大陸封鎖之結果。北海及波羅的海之海上交通貿易。殆已完全杜絕。故英國希望外國穀物之輸入者幾乎絕望。因此結果。當時之農業。雖偶然得免於外國之競爭。乃一旦平和克復之後。穀物輸入之途再開。在戰時之穀

穀物條例
之改革

價約暴騰三倍者。至此乃猝致一大暴落。於是地主遂熱心試其運動。於一八一五年利用其在議會之勢力（當時之內閣爲保守黨）以改正自一七九一年以來之繼續的穀物輸入稅法。規定穀物之時價。以每一卡特計。小麥非在八十先令以上。黑麥及豌豆非在五十三先令以上。大麥非在四十先令。燕麥非在二十六先令以上。不許外國穀物之輸入。據此以免除外國之競爭。而防止國內穀價之下落。然此結果。仍未克充分見穀價之騰貴。故至一八二二年。更案出「穀物滑尺關稅法」(Corn Duty in the Sliding Scale; Gleitende Getreidezollskala) 之新法。如小麥之時價。在七十二先令二辨士四分之一以下。則完全不許輸入。穀價在七十二先令二辨士四分之一以上。八十二先令六辨士以下時。則輸入稅爲十二先令四辨士半。穀價在八十二先令六辨士以上。八十七先令十辨士半以下時。則輸入稅爲五先令一辨士八分之七。價在八十七先令十辨士半以上時。則輸入稅照一先令八分之三之比例。許其輸入之類是也。然由一八二二年乃至二五年之間。小麥之時價。常在七十先令以下。故一切不許輸入。不意一八二六年。突遭一大凶作。穀價忽然暴騰。政府不得已。始急遽停止條列。事後乃求議會爲責任之解除。由此觀之。則一八二二年之穀物滑尺關稅法。於實際本不適當。至一八二八年政府遂改正之。使穀價與輸入稅率之間。必保持如左之關係。

穀價

輸入稅率

七三^{先令} 以上

七三——七二

七二——七一

七一——七〇

七〇——六九

六九——六八

六八——六七

六七——六六

穀價六十六先令以上時。每落一先令。則增加稅率一先令。

一^{先令}、〇^{先令}

二、八

六、八

一〇、八

一三、八

一六、八

一八、八

二一、八

此次改正之趣意。全在避免輸入禁止之限制。使隨穀價之下落以遞增其稅率。並據此以維持穀價之下落。圖謀農業之發達者。然於農事之改良。及產額之增加等。不僅毫無效果。且除穀價之變動更加劇烈。益困苦佃戶以外。更因有此法令。英國固得以此防止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並美國主要產物之穀物輸入。而諸國亦不惜出於復讎的手段。以妨害英國工業品之輸入也。

如此。則穀物條例。其目的本在保護農業。其結果。不僅毫無成效。其反對卻使農民愈陷於苦境。招致勞

動者之不平。促起商工業者之反抗。而有沙太士特黨之運動。而有非穀物條例同盟之活動。輿論亦遂因之而傾向於穀物條例之廢止。於是一八四〇年。議會乃始着手於輸入稅之精細調查。並任命特別調查委員。此次調查之結果。始發見當時（一八四〇年）之有稅品數。約達於一千一百五十種之多。據此所得之關稅收入額。計為二千二百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一十鎊。是等一千一百五十種之有稅品中。有十種物品。其稅額為二千〇八十七萬一千一百三十六鎊。有六種物品。其稅額為一百一十四萬七千一百四十八鎊。合計此十六種之物品。已佔全收入額之九十六分。其剩餘之一千一百三十四種之物品。僅佔全收入額之百分之四。其事實之離奇。真有不得不使人喫驚者。

於時保守黨內閣之首相弼爾（Sir Robert Peel）知輿論之反對與事實之證明難於反抗。遂翻然一擲從來之主張。而改宗為自由貿易主義。於一八四二年五月十日在議會演說。公表其改革之方針。以是年及一八四五年乃至四六年。始斷行左之一大改革。

- 第一 因欲避免課稅之煩雜。先將歷來之關稅計一千一百五十種目者。減去半數。改為五百九十種。
- 第二 全廢輸入禁止。而代之以低率之輸入稅。
- 第三 全廢輸出稅。

第四 原料品之輸入。大抵無稅。半製品。則大輕減稅率。製造品。則值百抽二十。（但絹物值百抽二十）

五乃至四十)

第五 就穀物條例改正一八四二年以來之穀物滑尺關稅法。如小麥時價，每一卡特爲五十一先令以下時，則輸入稅額爲二十先令。穀價如在其以上，每加一先令，其反對，則稅率每減一先令。穀價如漲至七十三先令以上，則稅率定爲一先令。不意一八四五年，忽起一大凶作，穀價暴騰。愛爾蘭之貧民幾至餓殍載道。弼爾以爲穀物條例有再行改正之必要。四六年，規定小麥時價每一卡特如在四十八先令以下時，則輸入稅額爲十先令。若在此以上，每漲一先令，其反對，則稅率每減一先令。如漲至五十三先令，則稅率之定額爲四先令。且決定此條例自向後三年後施行。其後，即以一八四九年二月爲開始期，更規定各種穀物之稅率。每一卡特皆減少一先令。

由此觀之，則自一八四九年以後，英國之農業保護稅，殆已歸於全廢。即穀物每一卡特抽收一先令之輸入稅者，至一八六九年後，亦歸於消滅矣。（註七）航海條例，自一六五一年以來，所貢獻於英國海運之發達者，至大。乃至一八四九年亦遂全廢。僅沿岸航海則仍不許外國船舶從事耳。

註七 穀物輸入稅，原屬英國向來物議之中心。至一八六九年，遂歸全廢。其後一九〇一年，因南非戰爭起，又以之作爲軍事費之

唯一財源。再規定穀物每一卡特須抽收一先令之輸入稅。惟此既係戰時稅，在戰爭終結後，即一九〇三年當時之財政大

臣李齊雖因張伯倫一派，有極力主張繼續抽收以供對殖民地特惠關稅之用者，而亦斷然廢止之。

惟弼爾本爲保守黨之人物。其斷行自由貿易主義之一大改革。實屬違反黨綱。雖其意見幸爲議會所容。然竟不能不因此而脫黨籍以去。政界也。至一八五二年。自由黨內閣成立。格蘭斯頓 (Gladstone) 入爲財政大臣。仍遵弼爾之遺策。五三年及六五年兩次。更從事關稅制度之改革。益將保護之分子一掃而空。茲再舉其改革之要點如左。

第一 除特別有必要者外。凡實收較少之一切稅目悉除之。

第二 凡原料品之輸入稅全廢止之。

第三 食料品之輸入稅亦略加以撤廢。

第四 製造品之輸入稅。輕減爲值百抽十。(絲織物則值百抽十五)至六〇年時。更全廢之。

第五 廢止從價稅改爲從量稅。

第六 廢棄對於殖民地之區別稅制。

第七 允准外國船舶亦得從事沿岸航海。

皆其榮華大者。

要之。英國之自由貿易制度。以哈斯啓孫之改革開其始。以弼爾之改革要其終。而更以格蘭斯頓之改革集其成者也。即單自有稅品目觀之。在一八四〇年。無慮一千一百五十種之多。四五年則減半而爲五百

九十種。五三年，更改爲四百六十六種。至六〇年，則所存者僅四十八種而已。其後，在此四十八種之內，有積認爲無稅品者。如六二年之於酵母花，六六年之於胡椒及木材，六九年之於小麥及米，七五年之於砂糖等皆是。故現今英國之稅目頗爲簡單。惟有煙草、茶、咖啡、可、葡萄乾、初古拉、葡萄酒、酒精、蔗糖、酒等四十一種之輸入稅，及對於石炭之惟一輸出稅耳。且皆不以產業之保護爲目的。而僅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者。此英吉利所由在十九世紀中葉，得純然成爲自由貿易主義國也。

參考書

- A. Mongredien: History of the Free Trade Movement in England, 1881.
-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03, Part II
- A. L. Bowley: England's Foreign Trad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893.
- J. Morley: Life of Richard Cobden, 2 vols., 1881, Popular edition, 1903.
- A. Prentice: History of the Anti-Corn Law League, 2 vols. 1853.
- J. S. Nicholson: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orn Laws, 1904.
- W. Cunningham: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Free Trade Movement, 1904.
- C. Fuchs: Die Handelspolitik Englands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LVII. 1893).

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二篇第一章。

堀江歸一關稅問題明治四十二年隆文館出版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二節。

車谷馬太郎英國商政史之一節（國民經濟雜誌第八卷第一號乃至第五號）

第二 法蘭西

革命後之
關稅狀態

法蘭西自由思想之勃興。可稱最早。其後遂釀成十八世紀末之大革命。及入十九世紀更連續而有二次三次革命。（一八三〇年七月之革命一八四八年二月之革命）加之前則有梭內屠爾果非東克拉特等力倡自由放任學說。後更有羅宣爾瑟發雷與魯司欺等經濟學者鼓吹自由貿易之論調。斯時即應早有自由貿易制度發生矣。乃前後約六十年間。徒以忙殺於政治上之擾亂。致無暇顧及經濟上之改革。因此結果。即在革命後。亦於關稅制度上。仍不免蹈襲「馬根第利斯謨」時代之故轍。輸入禁止之種目既多。因之稅目紛繁。稅率苛重。而收入並不暢旺。至五〇年之頃。其額仍不過一億法郎。大部分且全係徵收於砂糖、咖啡、種油、果物等之食料品。及棉花、羊毛、石炭、鐵、棉紗等之原料品。則其有妨害於法國工業之發達。蓋不少也。然至一八四八年拿破崙第三（Louis Napoleon）被舉為大總統。五二年復自稱為皇帝。始於商務上有所改革。蓋拿破崙第三年少時即避地於英吉利。身為寓公者有年。自深受有自由貿易思想之感化。急

拿破崙第
三之關稅
改革

欲模倣英國之成法。以改革本國之關稅制度。及歸國掌握政權。即據一八一四年發布之法律。規定政府以關於原料品並食料品爲限。得不經議會之承諾（即據事後承諾）而輕減之。拿破崙即利用此權能。於五三年至五五年之間。輕減石炭、鐵、銅、羊毛、棉花等之關稅。並廢止造船材料之輸入稅。且因五五年巴黎開設萬國博覽會時。其結果。更知法國工業之特爲優秀。有不畏他國競爭之事實。於是益瞭然於從來之極端的保護政策。實無保留之必要。而確信不如依據自由貿易。得享受廉價之食物並原料之供給。尤爲有利。此五六年六月九日。所由以完全出於自由貿易主義之新關稅定率法案提出於議會也。不幸對於本案。因輿論之反對過甚。拿破崙即命政府撤回。惟仍不忍忽然棄擲。遂不惜變更手段。以希望貫徹其目的。如訂立英法條約即是。

當時法蘭西之憲法。規定條約締結權。舉屬於皇帝之大權。於是五九年。皇帝即密令瑟發雷（Michel Chevalier）與柯伯登密議通商條約。至協商成立。於六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批准而公布之。是即有名之英法通商條約。一名柯伯登條約是也。其要點如下。

第一 法蘭西全廢輸入禁止。對於自英國輸入之最高稅率。原係值百抽三十者。自六四年十月起。輕減爲值百抽二十五。尤以棉紗稅。改爲值百抽八或抽十。織物稅則改爲值百抽十五。

第二 法蘭西之關稅原則。係廢除從價稅制改爲從量稅制。

第三 法蘭西全廢原料之輸入稅。並全廢棉紗及織物之輸出獎勵金。

第四 英吉利對於法國之輸入品多屬無稅。其葡萄酒及酒精之輸入稅，亦從輕減。

第五 兩國皆不禁止石炭之輸出。

第六 兩國如對於內國品抽收消費稅時，則對於同種之輸入品，亦得抽收同額之輸入稅。

第七 兩國互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第八 本條約之有效期間為十年。但於有效期限滿期一年前，有豫告時，則以每一年為限，得漸次繼續至二十年間。

等是也。因此結果，法蘭西不僅經濟上鞏固其自由貿易之基礎，即政治上，亦得脫離孤立之地位。拿破崙第三對此，其為躊躇滿志，自不待言。

及此消息傳於大陸諸國，諸國亦以英法二國，既為當時之最大市場，而又彼此主張自由貿易，則國於其旁者，自不能不急起直追。以共沐自由貿易之恩澤。於是同樣之通商條約，遂次第締結。於是等諸國之間，其在法蘭西，則六一年與比利時，六二年與普魯士（德意志關稅同盟），六三年與意大利，六四年與瑞士，六五年與荷蘭、西班牙、漢沙諸都府，及瑞典、挪威等，皆訂有此種通商條約。其在英吉利，則六二年與比利時，六三年與意大利，六五年與德意志關稅同盟，及奧地利，亦訂有此條約者。至其他諸國間，（例如德意志，在

自由貿易
制度之勢

普法戰爭
後之狀況

自由貿易
制度之功
果

六五年四月，則與奧地利。同年五月則與比利時。同年十二月，則與意大利。亦莫不然。於是歐洲全土。不僅發生關稅輕減之風潮。又因長期間通商條約之締結。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普及。使各國互相聯絡。而得以自由、平等且安全的從事於通商貿易。於是自由貿易之時代遂從茲全出現焉。

即單自法蘭西觀之。六〇年，既與英吉利有通商條約之開端。其後與各國訂立條約。亦多約定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舉現在許與第三國。或將來當許與第三國之一切特典殊遇。不附何等之條件。而使對手條約國。得以互相利益均霑。故即舉一切條約國。皆進而為自由貿易國化也。加之法蘭西自六〇年乃至六二年之間。已全廢輸出禁止。而對於原料品之輸入稅。或則輕減之。或則廢棄之。更於六六年五月十九日。舉對於內國船之沿岸航海特權。外國船區別稅之賦課 (*Curtax de pavillon et d'entrepot*)。殖民地之特惠制度等。皆以法律撤銷之矣。

惟於七〇年乃至七一年之普法戰爭。法蘭西竟致大敗。拿破崙第三退位。一面因保護貿易論者傑爾當選為大總統。同時對於德國。又需支出五十億法郎之賠款。於是保護貿易熱幾乎復活。惟以與各國締結之條約尚未滿期。故戰後無幾。即欲轉化為保護貿易主義有不能耳。由此觀之。則法國在六〇年乃至八〇年約二十年間。已進於自由貿易時代。故其有資於產業之發達者殊不為少。

法蘭西當此時代。其外國貿易究有如何之發達。一按其增加之比例。則知於該國之貿易史上。實有前

後未見其比之盛況也。其統計如左。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一八〇〇年	三三三、 <small>百萬元</small>	二七二、 <small>百萬元</small>	五九五、 <small>百萬元</small>
一八一〇年	三三九、	三六六、	七〇五、
一八二〇年	三三五、	五四三、	八七八、
一八三〇年	四九九、	四三三、	九三三、
一八四〇年	七四七、	六九五、	一、四四二、
一八五〇年	七九二、	一、〇六八、	一、八五九、
一八六〇年	二、八九七、	二、二七七、	四、一七四、
一八七〇年	二、八六七、	二、八〇三、	五、六六九、
一八八〇年	五、〇三三、	三、四六八、	八、五〇一、

備考 上表據 P. Ashl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其一八三〇年度以後之貿易額中。

則自一般貿易中除去通過貿易。即所謂「特別貿易」者是也。

由是觀之。則法國在自由貿易時代。即一八六〇年乃至一八八〇年之間。其貿易額約增加一倍有奇。即比

較一八五〇年亦約增加四倍有半。出入船舶。一八六三年乃至六七年爲一千〇九十四萬四千噸。(此內法國船舶爲四百二十七萬六千噸)至一八七八年乃至一八八二年則爲二千三百九十七萬一千噸。(此內法國船舶爲七百三十七萬三千噸)更就國內之產業狀態觀之。亦有極可驚之發達。其可稱爲代表者。如石炭、銑鐵、鋼鐵之產額。其增加如左。

年 度	石 炭	銑 鐵	鋼 鐵
一八四九年	四,050,000 ^{千噸}	四二四,000 ^{千噸}	九,000 ^{千噸}
一八五九年	七,600,000	一,361,000	三三,000
一八六九年	一三,559,000	一,361,000	二二,000

參考書

A. Devers: La Politique commerciale de la France depuis, 1860 (Die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I, 1, 1892).

E. Rausch: Französische Handelspolitik vom Frankfurter Frieden bis zur Tarifreform von 1882, 1900.

J. Morley: Life of Richard Cobden, 1903.

此外當參看次章法蘭西之部之參考書。

第三 德意志

自法蘭西革命後。德意志亦不能逃出大陸諸國之公例。而次第見有自由思想之勃興。於是政治上則傾於自由放任主義。經濟上亦趨於自由貿易主義。政治上思想之變化。姑置不論。若德國之自由貿易主義之傾向如何。則有必須研究者。試一觀察之。其為各國共通之原因者。則有

第一 感染英國之自由貿易思想。

其為德國特別之原因者。則為

第二 法蘭西革命之影響過甚。

第三 深感關稅同盟組織之必要。

第四 國情亦以自由貿易為適當。

等是也。以下逐項說明之。

當時普魯士既受法國革命之影響。於是自由思想因之勃興。遂容易感染亞丹斯密之學說。學者中熱心主張之者尤為不少。但當初不過學者之空言。尙不足以聳動政治家之思想也。如後所述。即一八一八年。有普魯士關稅改革。一八三四年有德意志關稅同盟。十九世紀初期。發生有商政上之運動等。皆其節節進

一八一八
年普魯士
之關稅改
革

行者。然與其謂爲經濟的動機。毋寧謂爲實發於政治的動機也。其結果。雖使德國進而爲自由貿易國化。其實則欲增進德國國內之交通自由。與希望生產力之發展者。蓋在基於自由思想之對內政策。而非出於自由貿易主義之對外政策也。惟因政治上既有自由放任思想之勃興。其結局。即不得不因此以喚起經濟上之自由貿易思想耳。且德國在法國大革命以後。復受其二次、三次（七月革命及二月革命）革命之影響。於是自由思想愈加勃興。主張農業之解放者有之。主張工業之革新者有之。農工業既均欲脫離舊制度之束縛。則商業之不能仍安於從來之束縛。亦爲勢所必然。其主張營業自由。交通自由。並及於國內之商業上之自由等。皆足以爲喚起對於外國貿易上之自由之基礎。此時適又有政治上並經濟上有強有力之原因。足以增加其勢力者。即後來成爲德意志關稅同盟運動之張本。而於一八一八年先有普魯士之關稅改革是也。

然德意志當時。尙屬四分五裂之狀態。大小無數邦國。分立割據。互相設立關稅之牆壁。不謀交通之自由。其形勢幾不免兄弟鬩牆之歎。因此結果。不僅妨礙各自生產力之發展。且因對外商業政策常缺統一。以致互相滅殺其勢力。於是關稅同盟之必要。幾有一日不容或緩之勢。普魯士對此首先有所覺悟。即率先採用自由統一主義。於關稅制度上。斷行一大改革。以示模範於天下。漸次並使他邦皆以己爲法。與己提攜。使其覺悟與我同盟確有利益。皆其用意之所在也。此即一八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謂「司迭因韓定保之

改革」(Stein-Hardenburgische Reform)也。茲舉其改革之要點如下。

第一 撤廢內地關稅。代以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

第二 全廢一切輸出禁止、輸入禁止、並通過禁止。(但以當時屬於皇室專賣之食鹽及骨牌爲限。於取締之必要上。仍繼續禁止輸入。)

第三 凡輸入稅、原料品無稅。農產物祇課低率。工業品則值百抽十。殖民地產物。則以收入之目的、改爲值百抽二十。

第四 通過稅、酌定比較的高率。通常對於每一夸爾抽收半達倫之從量稅。等是也。

如此、則普魯士斷然標榜門戶開放主義。不幾完全帶有自由貿易主義之色彩乎。乃一方雖減輕輸入稅。使輸出入貿易極其自由。而他方、則又加重通過稅。出以妨害通過貿易之態度。驟觀之、一若極其矛盾者。其實不然。此蓋因地理上之關係。有與普魯士接近。尤其爲接壤之四鄰諸小國。普魯士必須設法困苦之。使其不得不盲從其意見、以加入關稅同盟。故特弄此狡猾手段耳。果也實行無幾。加入同盟之國即陸續加多。其同盟之範圍。由北部以至中部。由中部以至南部。次第擴張。至一八三四年、遂見有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立。如此、則因關稅同盟之範圍擴張。在內固有自由交通之範圍隨之而擴張。且因此關稅同盟之制度。實取

則於一八一八年普魯士之新關稅制度者。故關稅同盟之範圍擴張。遂牽連而使對外之自由貿易範圍亦從之而擴張也。

且德國既有此關稅同盟之發達。而更見自由貿易制度之發達者。其促成此趨勢之原因。則又在於普魯士及奧地利間之暗鬪也。自一八四九年奧地利亦嘗一變其從來之態度。而欲加入同盟。以圖占得盟主之地位。乃普魯士則必欲置之於同盟以外。以自爲其盟主。而抵抗之。當時奧國經濟發達之程度。比較普魯士尤爲幼稚。而又固守極端之保護貿易主義。其勢萬不能如關稅同盟。可以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也。普魯士看破此點。故寧出此苦肉之計。組織德意志關稅同盟。以排斥奧地利焉。至五二年。改正同盟條約時。更斷行稅率之輕減。六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法國訂立通商條約。愈益傾向於自由貿易主義。其第三十一條且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第三十二條。並約定此後有加入德意志關稅同盟之諸國亦援用之。奧地利至此。遂不得不完全絕望於加入同盟矣。普法通商條約。於六五年二月。更新其面目。而擴張爲與德意志關稅同盟間之條約。德意志關稅同盟。其後復取則於法國條約。六五年五月。與英吉利及比利時。同年十二月。與意大利及土耳其其他諸國。順次締結最惠國條約。自此以後。竟不採用關稅義務主義。而採用關稅免除主義矣。

至普魯士之必欲排斥奧國於關稅同盟以外。而盛倡自由貿易主義者。於政治的原因以外。更有經濟

的原因在焉。對於外的關係以外，更有對內的關係在焉。此不能不注意者。蓋當時德意志諸國，以普魯士為始，皆未能脫去農業國之舊習。因而其農產物，不僅不畏他國之競爭，不受他國之供給，且盛以穀物對於英國輸出。其地主及農家，以永年之習慣，皆於政治上社會上有大勢力，而普魯士之王室，又夙與地主有密接之關係。故常尊重地主與農家之利益，而當時之地主農家，其利益全在多輸出農產物，以輸入廉價之製造品。故對於自由貿易說，無不相讓之主張之。此亦於自由貿易制度之發達上，確為其一大助因者。

其後，即至俾斯麥執政時代，仍不改其主義。用丁保立克 (Rudolph von Delbrück) 之建議，於六七年，改正關稅條約時，其次年即六八年，與奧地利締結新約，更對於自由貿易主義再進一步。於七二年在弗蘭克佛平和條約中，與法蘭西約定永久的最惠國條款。越七三年至七七年之間，對於鐵、鋼、機械、澱粉、曹達等主要製造品，將其輸入稅及輸出稅完全廢除。此時實為德意志自由貿易主義之最高滿潮時代。在七七一年時，全國之輸入品中，約百分之九十五為無稅品云。

要之自有普魯士組織德意志關稅同盟，而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一則受有法國革命之影響，而有自由思想之注入，再則屬於英國學派勃興之結果，而有自由貿易思想之輸入，此固彰彰無可掩者。然其最要之原因，尤不得不歸結於政治上，有德意志統一之必要也。司迭因、俾斯麥、丁保立克等普魯士歷代之賢明政治家，早即熟知此理，故不得不以財政上之利害，與經濟上之利害，供政治上之利害之犧牲，且利用當時德

俾斯麥之
關稅政策

自由貿易
政策之功
果

國政界有力之農業黨之自由貿易說。勇往直前。以努力於自由貿易制度之建設。惟就其結果言之。亦不僅於政治上足以鞏固德意志統一之基礎已也。即在經濟上。其效果亦極卓著。此徵之當時德國之外國貿易上之發達而可明者。茲於左以表示之。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一七九五年*	一五三、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一五九、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三一二、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一八二八年*	二五五、	三三八、	五七三、
一八四〇年**	五〇三、	五〇八、	一〇一一、
一八六〇年**	一一三、	一〇五、	二一八、
一八八〇年***	二八六、	三〇九、	五、九七、

(備考) * 普魯士 ** 德意志關稅同盟 *** 德意志帝國。

參考書

O. Schneider: Bismarck und die Preussisch-Deutsche Freihandelspolitik, 1862-1876
 (Schmollers, Jahrbuch, 34 Jahrgang, 3 Heft, 1910).
 Weber: Der Deutsche Zollverein, 2. Aufl. 1892.

A. Zimmermann: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Deutschen Handelspolitik, 1892.

G. Schnoller: Das Preussische Handels- und Zollgesetz von 1818, 1898.

Krökel: Das Preussisch-Deutsche Zolltarifsystem seit 1818, 1881.

第四 北美合衆國

妥協條例
之成立

美國自建國以來。開始即與英國有二次之戰爭。加以各種情形錯綜。財政已極竭蹶。一面又被歐洲諸先進國之競爭逼迫過甚。於是不得不以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互相提攜。而自最初即採用高率之關稅制度。故於一八一六年來。輸入稅平均爲值百抽三十三。二四年改爲三十七。二八年更改爲四十五。大抵每改革關稅一次。則次第提高稅率一次。因此首被其打擊者。固爲工業國之英吉利。而農業地之美國南部諸州。亦不免受其害。以此每逢改革關稅。則南北兩部之間。恆不免發生地方的利害衝突。(註八)勢不能急進而爲充分之保護。其後。幸而國庫之收入竟有剩餘。於是至一八三三年。保護貿易派與自由貿易派之間。始有妥協成立。酌定凡關稅有超過從價二成者。自三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四〇年一月一日。每隔二年一次。分爲四次。(即第一次三四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三六年一月一日。第三次三八年一月一日。第四次四〇年一月一日)每次遞減超過率之十分之一。更於四〇年內。又減去十分之四。四二年一月並七月兩次。更減去其剩餘之十分之二。如此則前後共計九年。次第減輕。而最高稅率。遂完全以從價二成爲止境矣。此即名之曰

一八四二
年之保護
執再與

傑克爾之
關稅政策

「妥協條例」(Compromise)

註八 關於工業保護政策，致有南北利害之衝突。其後竟因之破裂而為南北戰爭之原因。其詳當參照次章北美合衆國之部。

不意其後於一八三六年乃至三九年之間，英美兩國間忽惹起一大恐慌。銀行相繼破產。物價至來一大暴落。於是保護論又因之增加勢力。其結果，乃有四二年八月三十日之關稅改革。所謂妥協條例之結果。其最高稅率僅以二成爲者。不過於是年七八兩月間行之。至此遂又改爲最高七成五分。平均三成五分之高率矣。

然時移勢易。至四六年，又再有自由貿易主義的關稅改革。是蓋在四四年，改選大總統時。其結果歸於民主黨之勝利。坡克(Polk)之當選爲大總統。實傑克爾(Robert J. Walker)之得爲財政總長。有以致之。傑克爾就任伊始。劈頭即以關稅輕減案提出於議會。議會對此，雖經甲論乙駁。久久不決。然於四六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一部。仍獲可決。遂定爲新關稅定率法。茲揭其大要於左。

- 第一 分有稅品目之種別爲八級。各級稅率。定爲五分、一成、一成五分、二成、二成五分、三成、四成、十成。
- 第二 此內如金屬、金屬製品、羊毛、毛織物、皮貨、紙、玻璃、等爲主的輸入品。則爲從價三成棉布，則爲從價二成五分。

第三 製茶、咖啡等本國所不產者則無稅。

一八五七年之關稅輕減

第四 未揭載於稅表之貨物。從價二成。等是也。因此結果。於是美國之關稅。遂低減而為平均從價二成五分。

如此。則稅率既已大減。始稍稍得有貿易之自由。邇來逐年貿易發達。其輸出入遂有如左之增加矣。

年 度	輸 出	入	合 計
一八四七年	一五、七 <small>百萬弗</small>	一三、四 <small>百萬弗</small>	二九、一 <small>百萬弗</small>
一八四八年	一三、一	一四、六	二八、七
一八四九年	一四、三	一四、二	二八、五
一八五〇年	一四、三	一七、五	三二、八
一八五一年	一八、九	二〇、七	三九、六
一八五二年	一六、九	二〇、四	三七、三
一八五三年	一〇三、四	二六、七	四六、一
一八五四年	一三六、九	二九、六	五三、五
一八五五年	一三八、九	二五、八	四七、七
一八五六年	二八、二	三〇、四	五九、六

因而關稅收入亦顯著的表示增加。四二年總計不過二千七百五十萬弗。五六年則已增爲六千四百萬弗。國庫遂有不少之剩餘。於是欲利用此剩餘金以斷行關稅之輕減者，其議論隨之風起。至五七年三月三日。於向來有稅品之八級中。將第七級第八級合併。對於其剩餘之七級。平均約皆減輕二成。即四分、八分、一成二分、一成五分、一成九分、二成四分、三成是也。又增加免稅品。定爲平均從價二成。此較之當時歐洲各國。固爲高率。然在美國。則自一八四六年以至六〇年之間。實爲前後無比之自由貿易時代也。

參考書

T. W. Page: Earlier Commercial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Pol Econ. 1901-2, 10: 161-192.)

此外當參照次章北美合衆國之部之參考書。

第五 其他諸國

奧地利在大陸諸國中。本最有名之保護貿易主義國也。尤以自利歐破爾德一世 (Leopold I) 以來。有馬利亞忒利塞亞、約塞夫二世等。歷代之皇帝。皆相繼採用「馬根第利斯謨」的禁止政策。不僅限制國際間之貿易自由。即一國內之交通自由。被其阻害者亦頗不少。然因時勢之變遷。決不許其永久弄此政策。

於是始則有關稅區域統一之運動發生。至一八二八年，始將國內向來所有之六處內地關稅率全廢。五一年，復解除與匈牙利接壤間之關稅線。同年十一月八日，更制定統一的關稅法。本法，不僅爲統一全國之關稅制度。且除一二種輸入輸出仍繼續禁止外。其他一切禁止制度殆已全廢。卽就稅率而論。平均亦未超過值百之二十。且減輕一般之通過稅。越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與德意志關稅同盟間締結通商條約。更相約爲稅率之輕減。其結果，遂延及一般國定稅率之上。亦得從輕減矣。五六年，又再斷行關稅輕減。六五年四月十一日，並六八年五月九日，兩次與德國締結通商條約。又約定多數之協定稅率。其結果，並推廣及於英法意等各最惠國間亦得均霑。致一般關稅亦來一大減輕。翌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英國訂立追加條約。更見一層之減率。於是奧地利之自由貿易的趨勢，遂達於最高潮矣。

比利時

先是一八一五年，因懷恩條約之結果，比利時與荷蘭兩國，合併而爲尼達蘭王國。但兩國之人種上，言語上，及宗教上，彼此都不相容。而在經濟上，則尤有正反對之狀態。因而各有正反對之希望。卽比利時土地肥沃，全以農業爲主。而荷蘭則全以商業爲立國之要素。於是在關稅政策上，其意見亦彼此互異。比利時雖歡迎保護貿易。荷蘭則謳歌自由貿易。兩國既已背道而馳，其不能永久互相提攜，自爲勢所不免。加以其國王之政策，又常偏袒荷蘭人，而虐待比利時人。一八三〇年十月四日，比利時遂宣言獨立，而得有各國之承認。於是比利時得遂其積年之宿望。乃發布保護貿易制度，以杜絕外來之競爭。然以叢爾之小國，若不步武

荷蘭，以商業爲國是。而吸收中繼貿易之利益。終不足以開斯國發展之基礎。自有此議論發生。於是一八四六年。遂由其先覺之士。組織「比利時自由貿易協會」(Association belge pour la liberté commerciale)。以努力從事於自由貿易主義之鼓吹。其結果。漸次實現。五二年。遂着手於關稅改革。五三年。乃廢除多數之輸出稅。五六年。廢除各種之區別稅。五八年。更廢止一切通過稅。(但石炭除外)再由六一年以至六五年之間。比利時亦效法英法通商條約。而與法蘭西、英吉利、德意志關稅同盟等。協約低減稅率。更於六五年八月十四日。以法律指定是等低稅率。得遍及於各國。於是比利時亦化而爲自由貿易主義之國矣。

荷蘭亦於比利時獨立後。一旦忽傾向於農工業之保護。然因安姆斯特丹 (Amsterdam) 及鹿特丹 (Rotterdam) 兩港。於政治上極有勢力。對此大加反對。而絕對當尊重中繼貿易之利益。其結果。自一八五〇年。再來政策之變更。不僅廢除阻害交通自由之一切課稅。更於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在關稅改革之際。幾將輸出稅之全部廢止。即在輸入稅。對於原料品改爲一律免稅。半製品改爲從價二分乃至三分。全製品則改爲不超過從價五分。其後。於七七年八月十六日。再斷行關稅改革。自此以降。幾將所殘餘之輸出稅並通過稅一掃而空。對於輸入稅。且更加以一層之輕減。是即現行之關稅制度也。其後雖屢次倡導採用保護貿易。而殊無一克告成功者。

一八六〇年。意大利統一之大業既告成功。元勳加富爾 (Camillo Graf Cavour) 在貿易政策上。即

斷然採用自由主義。本來加富爾之爲人。無論自何方面觀之。均不失爲自由貿易主義者。當意大利統一前。卽一八一五年時。在其故國薩齊尼亞已斷行對於穀物及工業品關稅之一大輕減。卽足窺見其梗概。卽在統一後。意大利。如斷行關稅之一大輕減。在經濟上或可信爲有利。然自當時之國情言之。則毋寧謂爲以多少出於產業保護之方針者較爲適當。惟當時意大利之政治上。殊有倚賴法國之後援之必要。而拿破崙第三又爲最喜自由貿易之人。意國爲迎合其意旨起見。亦不妨姑取之以爲一策。於是六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新關稅法時。遂採用寬和之方針。迨至六三年一月十七日。與法國締結通商條約也。於總計五百九十一種輸入稅目中。殆舉其四百十四種。減輕稅率。或約定稅率。其後卽與英國及其他諸國訂立通商條約。亦均約定最惠國條款。而以與法國協定之稅率。適用於一般焉。如此。則知意大利之在當時。較之其他各國。雖屬稅目多。稅率高。尙不足遽列於自由貿易制度之國。然統一後無幾。卽斷行稅率之輕減。於短時日之間。使「馬根第利斯謨」得一新其面目。則爲不可掩之事實。惟不久卽因財政紊亂之結果。比諸其他各國。卻不免有關稅政策之變更。則亦無可如何耳。

瑞士

瑞士於一八一五年。因懷恩會議之議決。新加入三州。總計以二十二州而組成共和國。且爲永久局外中立國。經列國間所公認者。然其國內。則有法蘭西民族。有意大利民族。又有德意志民族。異人種。異言語。並異宗教。故歷久難於統一。乃以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之刺戟。至是年九月二十日。遂模倣北美合衆國之憲